


国际公法之原理与
将来



551.01
508

譯者序

國際關係錯綜複雜，外交靈術權術，友敵基於利害，自古已然，固不自馬克維利（Machiavelli）「君主論」一書之倡導。數千年來，強凌弱，衆暴寡，兵連禍接，幾無甯時。葛羅丟（Hugo Grotius）輩有鑑於斯，以悲天憫人爲懷，集合往古成例，蔚爲國際公法，藉作各國平時及戰時共守之準則。四世紀以來，經專家學者悉心研究，國際會議縝密商討，已由少數空泛之原理，演進爲近於完備之法典；雖因國際間衝突有力之立法、執獲及酬獲機構，不能如國內法之確立權威，但無論平時戰時，各國均能大體奉行。試讀公法大家迦納（James W. Garner）之「國際公法與世界大戰」鉅著，卽知上次世界大戰時，德國雖標榜情勢必要時不拘虛法之謬論，要亦多所顧忌，未敢爲所欲爲，甚且強辯守法而不以違法自居。此次戰爭，軸心國之態度亦復如是。日本於每次對外作戰

時，例如過去甲午、日俄、淞滬諸役，在海陸軍司令部皆置有法律顧問，戰時備供諮詢，隨時搜集資料，戰後發表專書，以守法自炫。從前可見國際公法已為舉世所重視，雖德日等國對之亦不無畏忌。

現時國人流行之觀念，認為戰禍瀰漫全球，國際公法已失作用；殊不知戰爭僅係國際間暫時之反常狀態，藉以解決爭議之最後手段，國際公法並不絕對禁止戰爭，且定有戰時各項規約加以管制。凱洛格華盛頓公約具有棄絕戰爭之精神，惟各國政治家未予深切注意，其違為牢不可破之法則；此固為國際和平之莫大遺憾，然亦不應斷言國際公法之不足留意。况人類心理，亂極思治，聯合國勝利之役，必將依照國際公法原理，重建世界和平基礎，故國人亟應及早進備，切實研究，庶幾可以應付未來之局勢。

「國際公法之原理與將來」(The Foundations and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Law) 為美國巴克爾教授 (Professor Ernest Barker) 主編之時事問題叢書之一，該叢書包括「政治宣傳」，「波羅的海問題」，「英法之民主理想」，「英國之軍事與經濟戰

略」，「納粹德國之社會政策」，「將來之教育」，「英帝國之觀念與理想」，「美國之政治與法律」等作，頗皆深入淺出，切合時需。本書著者溫菲爾特（P. H. Winfield）爲劍橋大學馳名之英國法教授，研究國際公法凡四十年，彌覺其於人類社會之重要。此次大戰爆發，軸心國恣意毀法，以圖一逞，於是不察者頗有國際公法業經毀滅之印象。溫氏深痛此種見解之錯誤，特就國際公法之原理及其將來之發展，作一簡要敘述，藉以喚起世人注意。

全書共分四篇，第一、二、三篇分別討論和平、戰爭、與中立法規，第四篇研究國際公法之將來。溫氏認爲國際公法乃決定文明國家間相互交往之規律，其制定程序及懲處犯法之性質，雖與國內法有別，但同有法律上之效力則無疑。關於和平法之內容，著者以較長篇幅，擇要闡說，諸如國際公法之歷史、溯源、主體、國家之土地、主權，國家平等之原則，國與國間之條約，以及保持和平之方法，均能綜合各家學理與參行法則，作客觀之分析。第二篇論列戰爭之爆發，敵人，敵產，敵土，偵探，非正規軍隊，等

氣，潛艇，海洋水雷，空中轟炸，以及戰爭方法之限制與制裁。第三篇探討中立之意義，交戰國與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海上中立貿易，違禁品，連續航行，封鎖，與中立之服務等款。著者總總願願國際會議對於戰爭與中立法規之制寬及其演變，痛斥德國違法，申辯英美立憲之正大，讀者於此，當能理解此次戰爭之意義與目的。

第四篇關於國際公法之將來，著者認為和平法需要大修正之必要，當應注意貫徹下列三端：（一）排除國際間糾紛之原因；（二）如有糾紛發生，應由國際法院判決之；（三）若有不提交或不服從法院之判決時，必須採取強迫措施，以防戰爭之爆發。他若戰後召開經濟會議，考慮資源之重行分配，設置國際機構，負責條約之合理修正，亦為確保永久和平要圖。溫氏欣然指出自有戰爭以來，過去野蠻殘暴行為逐漸減少，限制若干作戰武器使用之規律，近代各國大體尚能遵守，違法舉行固常有之，但亦不無形容過度之處，所謂戰爭之第一犧牲品即係真實，洵非無因。著者遺憾於上次大戰後，德國戰爭罪犯未能切實依法懲處，希望能彌補此項缺陷。最後，溫氏提示今後國際間如確

戰爭爲非法，而採取集體制裁原則，則國際公法將無中立之一部。中立之觀念，四百年來已大改變，國際公法鼻祖葛羅丟氏於其名著「戰爭與和平法」中，力持善意中立，亦即主觀性之中立；迄十八世紀末葉，絕對中立代之而興，影響所及，不無助長國際自私自利心理。此次大戰初期，美國號稱中立，而實際上則盡力接濟英法，是蓋對於軸心國破壞和平之報復，確係加強保障國際公法之有效步驟。溫氏從而推論今後中立立法關於遠禁貿易與封鎖制度等，勢將逐漸演變以應事實需要，誠屬明智之見。

本書結論略謂國際公法爲各國所必要，且被公認爲現行共守之制度，決不能因戰時少數國家之破壞規律，而遂漠視其效力，今後國際和平之確保，端賴各國守法精神之樹立。識見宏遠，議論正確，足爲戰後世界建設之南針。

去冬中國國際公法學會籌備會得有此書，囑爲譯成中文出版，以應一般讀者需求，當以事冗未克執筆，荏苒至今方告譯畢。海牙第二次保和會條約等文件，均係研究戰時國際公法之重要資料，故特附於書末，藉供參考。

著者序

六

董霖

三三・一一・一五・重慶。

著者序

本書原爲一般讀者而作，未盡事實專門以供法律家之用。余積四十年之教授與寫作心得，深信國際公法之無上重要；今聞甚多方面誤以其業已毀滅，至感不安。夫國際公法足以訾議之處固多，但世無絕對完滿之法系，否則其所統治之社會將停止進步。若以其有待改善而遽認爲整個無效，未免過論。夷考流俗錯誤觀念之由來，雖爲軸心國作戰行爲所激起，然亦未始不因缺乏國際公法常識之故，是無異若干年前未嘗涉足美國之人士，撫拾少數城市潛伏賊黨之片而專實，貿然指其爲毫無法紀之國家，殊不知此類城市之大部居民仍能度其康甯生活，不亞於在其他文明國家也。

余有鑑於是，首以簡明語調敘述國際公法之原理，繼而探討其今後之發展。夫欲以一專門問題迎合普通讀者心理，本屬極端冒險之嘗試，若不幸而於此失敗，則本書之另

一任務，或可充爲沙袋之代用品，此乃現行戰爭中常見之事。

余敬誌謝友人巴克爾教授（Professor Hans Barker）及渣脫濱基特教授（Professor L. Lauterpacht）。二者曾惠予範圍原稿并備作珍貴建議，但對余個人意見，不負任何責任，自無待言。

一九四一年六月十四日

目錄

譯者序

著者序

一 和平法

I 導言

2 國際公法之定義

3 國際公法應否稱法

4 國際公法之歷史

目

錄

九

一

七

一七

一七

一九

二一

二一

5	國際公法之來源	一一三
6	國際公法之主體	一二六
7	國家之獨立	一二九
8	國家之領土	一三一
9	國家之管轄權	一三二
10	國家管轄權之例外	一三三
11	國家之平等	一三四
12	條約	一三五
13	和平之保持	一三七

二 戰爭法

13	敵人	四四
14	交戰國境內之敵產	四六
17	佔領敵土	四七
18	海軍捕獲私有財產	四九
19	作戰法之限制	四九
20	偵探	五一
21	毒氣	五一
22	潛艇	五二
23	浮動水雷	五三
24	空中轟炸	五四
25	非正規軍	五五
26	戰爭法之制裁	五七

三 中立法

- 27 中立意義
28 交戰國之義務
29 中立國之義務
30 海上中立貿易
31 違禁品
32 連續航行
33 封鎖
34 非中立之服務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三

六六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二

四 國際公法之將來

七七

35	導言	七七
36	和平法之將來	七八
37	戰爭之防止	七九
38	戰爭法之將來	八四
39	中立法之將來	八四
40	結論	八八

附錄

海牙第二次保和會條約	九三
紅十字會救護戰時受傷患病兵士條約	一三六
戰時俘虜待遇公約	一四五
改善戰地傷病人員日來弟公約	一七一

一
和
平
法

一和平法

(一)何謂國際公法？依現時一般人之情緒，對於此問題之解答，勢將以嘲笑或嘆嘆之口吻，而曰蓋無所謂國際公法；蓋法者乃藉以保持社會秩序，衡以過去二十年之經驗，國際公法實未能履行其應盡之責任。此種通俗觀念，不容忽視，姑不問其有若干真理存於其間，即或由於完全誤解，亦有嚴重檢討之必要。夫國際公法本係適應人羣之需要而產生，如一旦失其信任，則這受失敗無疑。

國際公法目的之一，在保持國際間之和平及阻止任何戰爭，惟為自衛或維護國際安寧而採取之保安措施，應屬例外；所謂保安措施乃支那國家集體所施之調裁行為，國際聯盟可謂具有類似此項集體之性質。自一九一八年以來，國際公法固遠未達到此項目的，但亦不能謂為完全失敗。惟國際聯盟於一九一九年成立後，即於翌年創設國際常設

法院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設置一九三九年六月，該院判決國際糾紛案件，計共三十；國際聯盟且常運用其權力，解決小國間之爭執，弱國等於無形。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和平會議所產生之常設公斷法院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歷來公斷案件亦有二十，第一案前選在一九〇二年，其職權與國際常設法院並行不悖。然凡此皆不克阻遏一九三九年歐洲之災禍，且尙未能防止一九三五年意大利征服阿比西尼亞、一九三七年日本侵佔中國之舉，於是令人頗憂者，尙非此類戰爭之本身，而爲其發動之方式。德國掀起此次大戰，露顯侵伐芬蘭，意大利攻擊英希，皆係國際罪犯行爲，與美國禁酒律未廢止以前，芝加哥走私禁酒費同一作風，有利則遵奉其法，否則不惜巧取豪奪以達其目的。

若防止戰爭爲國際公法之惟一目的，則其防範愈愈殊深，一般大對之發生悼惜輕視觀念，當非無聞；然實際上其任務之廣，遠遠於此，且在許多方面，頗收成效，超於通常所想像者，此可於國際公法之定章中覓之。

(c) 國際公法乃決定文明國家國際交往行為之規律。從而可知國際公法除防止不必要之戰爭外，尚負有下列使命：(一) 釐定國際和平關係；(二) 當戰爭爆發時，統制作戰行為。國際公法對於上舉二端，已往建樹良多，今後成就必宏。

試以英國法爲對比，其主要職責爲管理一般人之日常和平生活，不專在於防止與懲處竊盜、謀殺、強姦、欺騙，蓋人生固不僅包括此種罪行而已也，他如牛乳是否純潔，啤酒是否適度，麵包與菸草是否足量，郵件是否投達，公路是否暢潔與安全，皆應爲法律注意之處。簡言之，個人之權利必須爲他人所尊重，以其維自由而舒適之生存。法律不能保障個人之權利永不受侵害，而致發生不安或死傷等事，固其無法根絕人類之罪惡與過失；但人民之不法行為，僅屬例外而非定律，且因法律之功用，守法精神已普遍深入於社會矣。

今再進而探究國際公法之效能，其在和平時期實與英國法相彷彿，戰時期則稍遜一籌

。茲舉例明之：如有人焉，假日駕車出遊歐陸，應否向外國政府繳納車捐？依一九三一年之協定，甚多國家允予免繳，此即涉及國際公法之範圍。若有一英人流離於外國城市，四顧無友，囊空如洗，倘非爲避浪度日之無賴漢，可求助於當地之英國領事。領事制度及其權利義務與職權之確定，乃爲國際公法之事項。設有人旅行國外，對在邊界攝影或所乘車輛撞人而被捕，如其被捕之理由不當，有何解救之方？此項問題復須藉國際公法以解決之。抑有進者，國際公法中之和平法規並不圍甚多國家從事生死存亡之戰爭而停止作用，其對於未獲捲入漩渦之國家，例如西班牙、葡萄牙、依然適用，迄無變更。

和平破裂，戰爭爆發之時，國際公法中之戰爭法立即適用。其中甚多條規於上次及此次大戰後德國撕毀，但如關於俘虜待遇等規律，即納粹亦尚遵守，推原其故，實因畏懼同盟國之報復。事實如此，動機當否，姑置勿論。至於中立法規，軸心國雖屢有違犯，其他國家仍奉行如常。凡此皆足以證明不論平時戰時，國際公法莫不發揮其效能也。

(3) 國際公法應否稱法之爭辯 法之含義甚廣，迄難有一完全而絕對之定義，亦猶不能一瞥之下即可窺見三種統之全面。有謂法者乃國家主權者所發之命令，其在英國，議會事實上即為主權者，可以通過任何法案。但此種定義不能適用於國際公法，一因無主權者爲之立法，所謂全民議會及世界聯邦仍不過幻想而已，二因違法後之懲罰尙未能確立制度，凡此皆國際公法之嚴重弱點，前當期望藉國際聯盟盟約中規定經濟及其他制裁方法以圖補救，不意一九三五年意阿之戰，經濟制裁施行不力，而終告失敗。法之另一觀念乃指被人注意遵守之規律，既無主權者爲之立法，即或不被注意遵守，亦無若何強制規定，其所持以密切維繫者係習慣之力量，苟有違犯此項習慣，必遭嚴重後果。國際公法之所以爲法，實基於後項觀念。

(4) 國際公法之歷史 扼要言之，近代國際公法始自一六四八年之韋斯脫發立阿和會 (Peace of Westphalia)，當時承認國家爲國際社會之單位，具有相互之權利義務

。推其所以致此之緣由甚多，而葛羅雲（*Georg Grothe*）於一六二五年在巴黎出版一戰爭與和平法（*De Jure Belli ac Pacis*）一書，影響最大，該書曾印行四十五版，其中若干原理顯示文明之人性，曾為該時期致位歐洲諸國所採用，庶為國際公法之基礎。最足注意者，瑞典君主格新它乏斯·阿多爾費斯（*Gustavus Adolphus*）於每次出征時，必置此書於行囊中。其所以得有如此宏遠勢力，一因當時各國對於戰爭之放縱殘暴，激起反響，二因震於著者之學術成就，三因其能靈活運用舊觀念以適應新環境，例如國家主權具有屬地性，即一國主權行使之範圍廣及於其所有之領土。

自宗教革命之後，各國不復奉耶穌馬里帝及教皇分別為俗務與教務之至尊，葛氏因創自然法以代之。人類自有生以來，即有是非觀念，自然法即構成於最優秀人類認為是者基礎之上。此說肇始於遠古，希臘羅馬時代已具雛形，至葛氏而發揚光大，雖曾步足以訾議之處，但大有裨益於近代國際公法之創立。十八世紀以降，實驗主義者抬頭，持堅韌習慣與條約為國際公法基礎，強烈反對自然法派主張。迨上次世界大戰後，趨向

又爲一變，凡習慣與條約所不及之處，可說引正法與法理原則以爲補充，至於是否稱爲自然法，無關重要，其最大之效果爲予各國一共通共行之理想，而任何美善理想定必較勝於無也。

(5) 國際公法之來源 公際公法之來源爲習慣與條約，苟對於某一事項，習慣與條約均無規定時，則援引文明國家共同承認之法理原則。國際常設法院即依此三者而判決案件。茲就習慣與條約二項申述之。

(A) 習慣 習慣成爲法律之例甚多，每一海洋國有羅緝捕與懲處海盜，外交官與其住所通常不受侵犯等規定皆是也。關於習慣之困難有二：卽某項習慣行之應如何久長，且須有多少國家承認其有拘束力，方可稱爲習慣法。此乃事實問題，似應依每一習慣之情形而分別決定，無法作概括而確切之解答。惟有二點甚爲明顯，習慣之成爲國際公法無須以所有國家承認爲條件，再者某數國家對於某種事項之承認與否，遠較其他國家

重要。舉例言之，英國對於海商法之態度極足重視，而瑞士則無甚關係也。

(B) 立法性之條約 國家對於習慣之承認，明表或默契不一，但於條約則概屬明表。並非所有條約皆可稱爲國際公法；反之，有時兩國間之條約不但非爲國際公法，甚且違背國際慣例。是以美國與普魯士一七八五年之條約，規定訂約國之一方苟與他國交戰，而其他一方仍持和平，則戰時違禁品載於後者之船上時，交戰國家不得予以沒收。揆之國際公法，交戰國家當然有權沒收該項違禁品，美普之同意採取此種原則，不能影響普遍承認之國際慣例。

惟有立法性之條約方可鞏確成爲國際公法之來源，普通均係衆多國家訂立之多邊條約；但頗屬政治性者，如戰敗國之賠款等，亦不在此例，必也具載若干共同遵守之原則，始足認爲法律之要素。其數甚多，自十九世紀初期以來，益臻重要。一八六四年，一九〇六年，一九二九年之日内瓦公約關於病傷兵士與戰俘之待遇，一八九九年，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規定審判之方法，及一九一九年之國聯盟約，皆爲衆所習知者。

除關於增進和平阻止戰爭之一般性條約外，尙有大宗規定經濟、社會、人道事項之協定，因屬專門性質，且進行順利，不爲衆所注意。其範圍甚廣，凡航空，大河流（例如多瑙河）之航行，禁止白奴販賣，保全有益於農事之鳥類等，皆訂有公約。尙有切關吾人之日常生活者，例如高爾郵政公約。截至一九三七年九月一日止，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勞工公約，不下六十二種。凡此足以糾正一般錯誤觀念，認爲國際公法僅爲虔誠規律之集腋而無人注意者。

國際公法之來源，尙可推及於其初起形成之時，例如國際公法學家，如葛羅丟及其繼承者之著作，國際或國內法院之有名判決案，官方文件，或非立法性之條約，且具有拘束力量。是亦猶人在一旅館沐浴，浴水或來自數哩外之清泉，然其初時法定掌握之來源，則係浴缸之龍頭。

(6) 國際公法之主體 何者爲國際公法應用之對象？或以更專門之術語爲問，何

者方被承認爲法人？當於下文簡述之。

(A) 主權國家 「國家」乃一政治之組合，其份子團結聯繫於一中央權力之下；此中央權力素爲人民所服從，但不常受制於任何外力。近代關於「國家」之界說甚多，對此定義或持異議，但如就現存事實與國際公法立論，可知其極端準確。於此應補充說明者，一國必須有相當程度之文化，固定而廣大之領土，方得成爲國際公法之主體，是以遊牧民族無此資格。若爲一新國家，必須經其他國家承認爲國際社會之一份子，但此點尙有爭辯餘地。歐、亞、美三洲之大多數國家，均爲主權國家之標準實例。

(B) 部份主權國 此等國家之對外主權，全部或一部爲他國所掌握。部份主權國有數種類別，其主要者爲保護國與藩屬國等。印度土著國家爲英國之藩屬國，內政自理，而外交權則操於後者之手。保護國與被保護國之關係，常載於條約，情形各自不同。歐洲之被保護國已不多見，此次大戰爆發之前，但澤自由市 (Free City of Danzig) 在國際聯盟保護之下，外交事務由波蘭主持。歐洲之外，被保護國較較多。英國之於聖日拜

爾 (Nauru) 及馬來半島各國，法國之於突尼斯與摩洛哥，皆其實例。一般之被保護國與所謂殖民地被保護國有別，歐洲國家與非洲種族之關係，屬於後者，其所訂條約無非爲日後殖民之前奏。一般之被保護國或日就強盛而能自主，或益趨微弱而爲保護國所侵滅，一九一〇年日吞朝鮮卽其一例。但於殖民地被保護國，則居保護地位之國家，抱

有獨霸野心，縱或自身不能消化之，亦決不讓他人染指。

(C) 被承認之交戰團體 當一國國內發生叛變情事，範圍廣大，組織完密，而至影響他國利益時，他國得承認其爲交戰團體。如此則該叛變者在國際間之權利義務，可與一般國家同等，其對於他國之關係爲交戰者之於中立國，卽此而言，不啻成爲國際公法之主體。如一旦叛變屈服，則其國際人格立即喪失；倘或成功，則可經他國承認其獨立，而成爲一新國家及國際社會之一份子。

有時他國對於叛變者不願給予交戰團體之資格，而僅承認其爲叛變團體。如此則該叛變者無臨檢與搜查他國商船之權，卽對於本國港口亦不能加以封鎖。最近西班牙內戰

時，列強堅不給予法朗哥政府以叛變團體以上之承認，實以不願其航業遭受阻礙之故。

凡上所述，皆屬正常之國際公法主體，今再就少數變格者論列之。其一為永久中立國，以瑞士為例，其獨立與完數由列強担保，但除國自衛而外，不得參加戰爭。其次為印度及英屬各自治領（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南非，愛爾蘭自由邦），其地位頗難決定。在甚多方面，彼等無疑為國際公法之主體，固同為國聯會員，有與他國訂約遣使之權；且就英帝國憲法而言，當英國本身對外作戰時，彼等儘可保持中立，今日之愛爾蘭自由邦確係如此。但此乃畸形狀態，軸心國似無必細承認其中立之義務，迄今所以同意其中立地位者，固正符合其利益；如一旦情勢遷而變更態度，恐難指斥為違法之舉。范勒拉（De Valera）自可宣稱，依英國憲法，愛爾蘭有保持中立之權利；但希特拉儘可答曰：「此與余何干？愛爾蘭在國際間仍為英帝國之一部，而吾人正向英帝國作戰

類此疑難發生於委任統治地，例如巴勒斯坦（Palestine）與英國之關係。但委任統治地共有三種，其涉及國際人格之問題，過於複雜，不在此處討論。

個人無國際人格，實係適當之見解。如有人焉，出國旅行，為某地之官吏或人民所毆打，不能逕向該地政府要求賠償，必須訴之本國政府與之交涉，蓋因國際公法以國家為直接對象，個人則僅有間接關係耳。

（7）國家之獨立 每一國家在原則上有權處理一切內政外交事務，不受他國干涉；但此項獨立權之行使亦非絕對者，蓋國際公法賦予其他國家以同樣權力，且因條約關係而遭受限制。至於部份主權國，則更無絕對獨立之權。

與獨立權相輔而行者為自衛權，過去各國合法使用此項權力者有之，但不幸而濫濫之例亦多。德國於一九一四年及此次大戰時侵略比利時、盧森堡及其他國家，日本於一九三一年擄取滿洲，均以自衛為名，却奪其實。一國獨立權遭受侵犯之普通方式，為外

力干涉，或憑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約可類別爲三。

(A) 內部干涉 甲國干涉乙國內部之事，史不絕書。十九世紀土耳其屬地紛紛叛離其帝國，列強以人道、宗教或政治上之理由，頻施干涉。最近西班牙內戰亦爲數太國所置喙。此項干涉並非全不合法，若爲自衛、條約上之權利、或防止他國非甚干涉而採取之行動，概可容許；惟以人道與宗教立場而施之干涉，其合理性尙屬疑問。

(B) 外部干涉 一國干涉他國相互關係（普通指敵對關係）時，如意大利之參加此次歐戰，謂之外部干涉。此項干涉之理由與敵對國家宣戰時所持者相同。國際公法未對每一戰爭理由，剖判其正當與否，有者認爲合法，有者斥爲非法，但尙有甚多不在其討論範圍之內。

(C) 懲罰干涉 若甲國爲乙國所加害，不訴之於戰爭，而採取報復措置，如和平封鎖，佔據海關或其他財產，皆屬懲罰性之干涉。此種舉動之合理與否，一如上款所述，應視個別情形而定。

(8) 國家之領土 土地爲組成國家之要素，前已言之，其包括之範圍甚廣，陸地湖沼均在其列。然則海洋與空間如何？

領海之範圍，各國向以三哩爲準，自低潮點測量，此乃荷蘭法學家賓喀修克（Bynkershoek）於一七〇二年所主張，其意一國領土之範圍應以武力終止之點爲限，所謂武力終止之點，卽指砲火射程而言，而當時砲火之最遠射程僅及三哩。迨後砲火進步，射程愈遠，此說之價值銳減。各國有主擴充至一百哩者，有以視綫所及之十四哩爲已足者。議論紛紜，莫衷一是；但按之國際公法，仍以三哩爲公認之規律。

領空意見亦頗紛歧。一九一九年之航空公約詳訂辦法，承認一國領土之上空爲其領空之原則，但應予他國飛行器善意通航之權利。此項規定不影響簽約國於戰時之自由行動，不論其爲交戰國或中立國也然。

國際公法關於國家領土之各部份，如海灣，貫通大洋之運河（如蘇彝士運河），漁

業，大河流（如多爾河、萊茵河、聖羅連士河）、領土取得之方式等，皆有規定。惟因限於篇幅，概不討論。

(9) 國家之管轄權 廣義言之，管轄權與領土並行。凡在一國領域內之人民，不論出生於斯或歸化於斯，均應受其管轄；居留之外人，除政治權利外，其權義幾與本國人相等。即應遊歷過境者，亦應受當地刑事之管轄。至於在領域外之人民，其本國政府對之仍有若干管轄權，如在外國犯罪，回國時得科以刑罰。若遇訂有引渡罪犯條約之甲乙兩國，甲國人民犯罪逃往乙國時，而其所犯之罪明載於條約，則乙國應將該犯拘送甲國，依法審判。

國家之管轄權且及於任何船舶之懸掛其本國國旗者，即在領水外之公海亦然，外國船舶之在其領水內者亦同受其管轄。至於在公海中之海盜船，任何國家得捕獲而懲處之。國際公法學家認海盜為人類之公敵 (*hostis humani generis*)，其構成海盜罪之條件

，一般意見有三：（一）強暴行爲，（二）在公海中，（三）未經任何國家或承認之政治團體授權者。所謂強暴行爲，不限於搶劫而已。

有人視潛水艇及販奴船亦爲海盜，此乃由於交戰國或中立國之憤激以及人道之觀點而發，實則並不準確。販賣奴隸與潛艇任意擊沉商船二者，誠屬可惡，但潛艇戰承命於國家，即奴隸制度過去亦有國家認爲合法，皆不能構成國際公法上之海盜罪。此項結論當不致誤解爲對於德意之潛艇戰或對於販賣奴隸，予以容忍，蓋前者違犯戰爭法，後者爲四十餘國批准之一九二六年公約所禁止。

（10）國家管轄權之例外 國家對於在其領域內之少數人與物，絕無或僅施有限之管轄權，下列二例最爲顯著：（一）外國軍艦，（二）外國外交代表及其駐所。艦長或外交人員代表其國家，一經允許入境，駐在國爲尊重其地位并維護友好邦交起見，故不對之實施管轄權。同一原理應用於艦長所指揮之軍艦及外交代表之駐所。

上述例外之理由，不幸而未獲普遍接受，聞有以治外法權（*extritoriality*）一辭說明例外之原因。此乃基於一種虛構：認為使節駐所為其派遣國領土之一部，軍艦則為其領土之浮動部份。推而言之，各國將永不能干涉在其領域內之外國軍艦、使節及其駐所，但事實上不然。軍艦不能漠視關於港口及衛生之法規，同一原理應用於使館，如有故違，任何國家無容忍之義務。若有使節陰謀不利於駐在國而被發現時，其駐所得由地方政府侵入，本人雖不受駐在國之懲罰，但可被強迫出境。此項實例過去屢見，今已極少。往時使節中，或有於駐在國作偵探，或有如亨利·伍頓爵士（*Sir Henry Wotton*）十七世紀初期之外交家）所謂派赴國外謊言以謀本國之利益者。

（二）國家平等與大國之優越地位 國際大小，在法律前一律平等；但大國因實力強盛，在國際政治舞台上，每處優越地位，為國際公法所承認。至於何者為大國，因則時代而不同，要視各國國勢之消長而定。

與政治霸權有關者，爲美國之孟羅主義（Monroe Doctrine）。美總統孟羅於一八一三年宣稱：（一）嗣後美洲不能視爲歐洲各國將來殖民之目標，本屬歐洲屬地如加拿大等例外；（二）美國不能容忍歐洲列強干涉美洲任何部份之政治。孟羅主義之促成，實因當時俄國對美洲北部有領土野心之傾向，且以歐洲神聖同盟（European Holy Alliance）對於西班牙所屬南美洲國家可以爲非作惡而不受他國之干涉，例如任意拒付國際債務等。熱渥多奧、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曾謂：『美國絕不保證國際宴行之不受懲罰，惟求此項懲罰不成爲任何非美洲國家獲取領土之方式。』孟羅主義極有助於美國之稱霸美洲，且對於中南美各國之建立及美洲之安定，大有裨益；後國保護美國僑民利益，屢有干涉其內部革命之舉，在中南美各國漸失衆望。

（12）條約 本題如予適當討論，必需極長篇幅。茲僅就國際公法上最爲困難部分，即條約之拘束力，加以研究。

條約必須遵守 (*Pacta sunt servanda*) 為一般規律，但如環境有重大變遷，則其拘束力應即停止 (*Conventio omnis intelligitur rebus sic stantibus*)，此乃公認為合理之主義。惟制定條約之環境即有重大變遷，其廢止或修改應徵得締約國他方之友好同意，亦為國際間之通例。上述主義於一八七一年倫敦會議中確定，既因德國片面廢止一九一九年凡爾賽和約中規定之解除武裝及萊茵區域撤廢軍備各條款，國際聯盟理事會於一九三五——一九三六年集會時，重申其義。

事實上，此項主義之應用，困難叢生。締約國一方提議修改時，他方每不予同意，或蓄意延擱。至於如何方可認為環境有重大變遷，亦不易確定，似應有一獨立無私者為之公斷，一若法院之判決私人契約，應否因重大事件之發生而予以撤消。一九一九年國際聯盟約對於解決本問題之嘗試，未能發生實際效力。此後任何和約中，最好特設一款，即在規定期間之後，如締約國一方提議修改而不能取得他方同意時，有權陳訴於一獨立機構，如國際常設法院，判決應否適用環境重大變遷論。

(13) 和平之保持 自一八九九年與一九〇七年海牙和平會議以來，各國除爲自衛或維護國際安全以外，協力阻止戰爭之發生。下列各端乃其最重要者：

(A) 一九一九年之國際聯盟盟約，明文禁止會員國從事戰爭。如有故違，其他會員國立即實施經濟制裁；國聯理事會且須建議各會員國如何各盡所處，由國聯以武力征討違約者。不幸經濟制裁之適當時機，會員國得自行決定，國而當意阿戰爭時，國聯雖一致通過對意實施經濟制裁，但各會員國未依盟約第十六條之規定，立即採取行動，結果並無成效可言。

(B) 一九二〇年創立之國際常設法院，對於較小爭端之處理，卓著成績。爭議兩造若均接受國際常設法院組織規約中規定之「隨意條款」(Optional Clause)，則必須將屬於法律性質之爭端訴之該院。各國雖普遍接受「隨意條款」，但幾嘗附有保留，故其力量大減。又常設公斷法院對於和平之保持，亦頗多貢獻，惟其在甚多方面尙非一真

正之法院。

(C) 裁減軍備。一九三二年之軍縮會議於此會多所努力，但不幸而未能訂立協定。

(D) 廢棄戰爭。依一九二八年之非戰公約（凱洛格、白里安公約），簽約國拒絕戰爭為執行國策之工具，同意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經六十國批准，德意及之其他大國均在其內。非戰公約之最大缺點，為未曾指明解決爭端之方式，是猶法律徒禁爭論而互毆，但未規定如何解決爭論之方。

關於保持和平之方式，尙有跡近戰爭之各種報復措置，和平封鎖即其一例。甲國封鎖乙國之港口，阻止其船舶之出入；但甲國不得干涉他國之船舶，此惟適用於戰時封鎖，必須甲乙二國在戰爭狀態中，甲國方可行使是項權力。其他尙有所謂「返報」(Retaliation) 方式，此乃被侵害國對於侵害國公有財產或人民所施之報復行為，實係以牙還牙之意，雖結果則未必絕對均衡。戰爭法中亦有所謂「返報」，例如德國空軍苟濫炸英國

■ 蘭院，英國空軍得採取「返報」措施，以誘導敵人停止此項暴行。

和 平 法

三九

二
戰
爭
法

二 戰爭法

(14) 戰爭之爆發 戰爭係兩國或兩國以上使用武力決勝之謂。一國國內之叛變者如他國承認為交戰團體，則各該國應立時適用中立法，即或其母國政府仍認之為叛逆，而於捕獲後不以戰俘待遇。

戰爭之開始，必須先發備具理由之宣言或附有條件之哀的美敦書，此點每被忽視，一九三九年德之於波及蘇之於芬，均不宜而戰。至於一九三五年意大利對阿及日本對華之戰，蓄意不用「戰爭」二字，以遂行其掠奪國策，而偷避侵略者惡名，蓋最近二十年來國際公約中，不乏明文禁止侵略而具有拘束性者，其取巧之處，在使他國不援用中立法，以妨礙其活動。英美過去對於被侵略者之援助，乃合法之舉，良因戰爭既不存在，中立法自不適用。且即曰戰爭狀態業已存在，中立法之實施亦無片面便利侵略者，而不

依法加以制限之理也。進一步言之，各國對於破壞國際公法者，儘可宣戰討伐；今僅就其次，予被侵略者以軍火與經濟之接濟，更無問題。

開戰之立刻影響，為貿易與外交關係之停止及一部份條約之取銷或變化。條約一項至為複雜，有者依舊有效，有者暫時停止，有者開始適用，例如海牙公約關於交戰者應行遵守之規律。其最好之鑑別，或為依條約國訂約時之意向，是否在戰爭時繼續有效。

(15) 敵人 茲分為戰鬥員與非戰鬥員二類說明之：

(A) 戰鬥員 戰鬥員在作戰時隨時有死傷可能，若被敵人所擒，則以戰俘待遇。

住時戰俘常有被殺甚或烹食者，近已進步，一九二九年之日內瓦公約(Geneva Convention)明文規定其待遇。戰俘中官長無工作義務，一般士兵得讓使服役，惟須與戰爭無直接關係，且給工資，其食衣住應與當地軍隊所享者等。日內瓦公約對於前此條約規定病傷士兵之待遇，加以改善。軍用醫院，傷病兵救護車，醫院船及服務人員，交戰國不得故

(B) 非戰鬥員 非戰鬥員依法不受故意攻擊或傷害；但其中有若干種人，設或被擒，則變爲戰俘，例如敵船上不屬中立國籍之海員。交戰國商船不得攻擊敵船，違則船員捕獲後將視作戰爭罪犯，處以死刑。反之，彼等若遭不法攻擊，如德國僞爲之潛艇戰，則有權採取自衛行動。當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世界大戰時，富來特船長 (Crampton Fryatt) 因自衛英船而被德方處死，實屬違犯戰爭法，因其應受戰俘之待遇也。

軍隊之隨從人員，如新聞記者、隨軍賣酒食者及文職觀察者，亦得被敵人捕獲；若能呈驗其身份證，應享戰俘待遇。不論其爲巡查戰區之首相或販賣糖鹽之走卒，個人之重要性雖有差別，所處境地則屬相同。

大衆非戰鬥員普通均在實際作戰區域以外，住居本國領域內者最多，亦有分佈於中立區及敵境者。其僑居中立區者絕對不受敵人之干涉。至在敵國境內者得允於短期內離境；但最近慣例則採取戰爭期間圍禁辦法，或至少限制其一部自由。蓋因近代普通徵兵

制及戰爭工業化關係，不能保證其回國後無所助於軍事，尤其照德方見解，『每一誠實人民卽係偵探。』

(16) 交戰國境內之敵產 敵產應依國有或私有而異其處分。公有財產除少數例外，概予沒收。私有財產按近代慣例，在戰爭期間應予扣押。是以此次大戰期間，若柏林有一英人住所，而本人並不存德，其住所與傢具應遭扣押。至於戰後歸還與否，當視和約之規定。若本人寓居敵境，個人自由得受限制，財產則除軍事上必要外，應被尊重。

當私有財產在陸上或海面被交戰國捕獲時，其敵性之決定，英美與歐陸各國異趨，英美依物主之住所，歐陸各國則以物主之國籍爲標準。故依英國法而言，德人之在中立國或因特許而居於美境者，其財產捕獲後不沒收；但旅德英僑之財產，若爲英國捕獲，反將遭受沒收。

(17) 佔領敵土 兩國交戰，一國領土常被德國軍隊佔領 (occupation)，佔領與侵入 (invasion) 或征服 (conquest) 不同。如戰事繼續在該地區進行或僅屬軍隊過境性質，祇可謂之侵入；必也清除亂軍，加緊掌握，方得稱為佔領。其區別至關重要，蓋敵土一經佔領，佔領者對於該區域內之人民，立即發生權義關係。至於征服，則須在戰事結束後簽訂和約時定之。那威、丹麥、比利時、荷蘭及法國與波蘭大部，現均為德國軍事佔領，但無一被其征服。

茲就佔領區域之法律地位，歸納述之：

(A) 佔領區內之人民，若非軍事上必要，應仍允其從事合法職業；但若有以武力圖逐而領軍者，則不論其行為如何英雄，一旦被擒，將處死刑。

(B) 國有動產，如政府車輛或現款，應予沒收，但美術品等得為例外。不動產可以使用，惟不能變更所有權，是以國有森林得被採兩而不得整售於人。

(C) 私有不動產，除爲軍事上必要如營房外，不受干涉。動產之非戰爭必需者亦可豁免，但得使物主負擔徵發 (requisitions)，捐獻 (contributions) 或罰金 (fines)。佔領軍需用之食品煙草等，得向人民徵發，但須有償，且應比照其地之財富。如因統治佔領區而財用不足，可使人民在納稅以外，捐輸款項。罰金之科則限於佔領區人民之有敵對行動，例如鐵路怠工或駐軍被害等，而無法確定其禍首。

此一部份之戰爭法不幸最受污蔑，德軍於上次及此次大戰時在佔領區內之爲非作惡，無所不用其極。究其缺陷，不在規律之本身，而由於無人駐於當地立即對毀法者抗議。考有一中立組織，經常駐於佔領區，獨立行使職權，密切注視有無違法之舉，有則向全世界公表，其收效必甚宏遠。上述組織應爲一國際常設委員會性質之官方機構，成立於平時，戰爭爆發時即行使職權。至於中立國之新聞記者，尙不足肩荷此種任務，蓋侵略者可斥其報告爲虛妄，得將不利之評論者逐出佔領區以外。

(18) 海上捕獲私有財產 敵船與其所載之貨物得被捕獲。中立國商船上之敵貨與敵國商船上之中立國貨物，除戰時違禁品外，不適用上述規律。為求判定中立國商船是否載運違禁品，或潛越封鎖綫，或破壞有關中立國商法法規起見，交戰國海軍有權在公海中對之實施臨檢與搜索，如遭抗拒，得沒收之。但此項處分無論因其抗拒搜檢或情勢可疑，不得即於其時其地決定，必須將該中立國商船或載運中立國貨物之敵船帶至上述交戰國之最近港口，而由該國捕獲法院審判此項捕獲是否合法。祇在極端例外之環境下，交戰國海軍對於中立國或敵國商船，可不帶至港口而即予擊沉，此點將於敘述潛艇戰時討論。

(19) 作戰方法之限制 依一般軍略而言，司令之職責在搜尋敵人而毀滅之。戰爭原為野蠻與不仁道之舉，戰爭法不能消除此特質，惟有盡其可能加以改善。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之海牙公約包括戰爭法之大部份，其禁止若干作戰方法之理由，或為避免

不必置之痛苦，如毒氣；或因其具奸詐，如假裝；或因其害非戰鬥員或中立的，如敷設任意深淺之水雷於公海中；或以國旗為掩護，如凡爾登（Verdun）。從而可知禁止之範圍甚不一致，應用時亦難免起矛盾。

奸詐應予禁止。但何謂奸詐？法學家與國際公法家之觀念不一。若有士兵喬裝平民，潛至敵將司令部而暗殺之，則依法為暗殺罪，如或被擒，得處死刑；但若衣軍服而為之，則不能視為暗殺者，而應予以戰俘之待遇。類此實例甚多，道學家所認為應加制裁者，每為戰爭法所許可，是以軍隊得自掩飾不使敵知，而攻其不備也。

戰爭史中永呈二種特徵。第一，世人對於新武器之發明，除發明國外，每懷厭憎之感。是以弩之使用，為一一三九年拉脫蘭會議（Lateran Council）所責難；過去有二三百年期間，凡持毛瑟鎗作戰者，發鎗後不受寬恕。同一觀念施於鎗刺，魚雷，軍艦觸角，毒氣。實則武器不當僅以新穎而視為非法，如坦克車等；必也是使被害者遭受過分苦楚之毒氣鎗，方應禁止。戰爭史中第二特徵為新防禦武器之發明，例如防毒面具，反坦

克鎗砲，莫洛托夫炸彈，攻擊潛艇之深水彈等。從這可知任何新武器之優勢，甚難維持久遠，遲早必有克己之方。

若干停戰方式，雖未禁止，似另有規條之，例如偵察一項。至若空中轟炸等，迄無一致見解，祇在訂定一般條約之範圍，務盡其守。本營限於篇幅，不能盡述所有戰爭法。茲僅就比較顯著各端，扼要陳述如下。

(20) 偵察者乃戰區之耳目，在戰區收發情報，設法供給敵方之諜。偵察之使用並不違背戰法等；惟彼等一經獲得，不論屬於敵國或中立國籍，概處死刑。至於第五縱隊 (Fifth Columnists) 則不能與偵察同視，但如該所在圍拿獲，得依其犯罪性質而予以任何懲處。

(21) 毒氣 德國於上文大戰時首用毒氣，協約國繼之以施報復。毒氣之種類繁多

，綠氣足致人於痛苦之死傷，流淚毒氣所加之傷害，則微而且暫。一九二五年歐洲列強及其他國家共三十餘國簽訂議定書，禁止戰爭時使用毒氣及類似之液體、物質、技巧、與細菌。一九三〇年軍縮委員會草約（The Draft Convention of the Commission of Disarmament）重申毒氣戰之禁例，一九三二年軍縮大會決議反對毒氣、細菌與燃燒性之戰爭。實則國際公法早有規律不許使用軍火、鎗彈或任何物質足生不必要之痛苦者，今之所以仍採各種防禦措置，因敵人未必注意遵守也。

（22）潛艇 以潛艇毀滅敵國軍艦或其他武力，本屬合法之舉；但不論潛艇或軍艦不得擊沉敵國商船，中立國之船舶更無論矣。此乃通行規律，雖有例外，亦祇限於絕對必要之場合。然在任何情勢之下，船舶被擊沉以前，必須顧及船員乘客之安全，并獲取船舶之證件。德國於上次戰爭，蓄意反道而行；此次大戰時，軸心國更變本加厲。關於潛艇戰之規律，不僅定於國際公法，且明載於一九三六年之議定書，簽字者有美英法意

議定書之要旨如下：（一）潛艇必須遵守國際公法關於水面船舶之規定；（二）不論軍艦或潛艇，在擊沉或傷害商船以前，必須確保乘客、船員與船舶證件之安全，但如有拒命停航或反抗臨檢者，得為例外；（三）救生艇並非安全之所，除非考慮氣候與海面情形、離陸近度、或可得有他船救運，而能致乘客與船員於安全之地。

軍艦或潛艇違犯上述規律，固不得以海盜罪處之；但若交戰國之一方破壞戰爭法，他方有報復之權。

（23）浮動水雷 因各方意見紛歧，一九〇七年海牙和平會議所定關於使用海上水雷之公約，未能適當防止交戰國之濫用。德國於上次及此次大戰時，散布水雷於公海，置中立國及敵國商船於不顧，結果船隻與生命之損失至大。英國之對策係將敷設水雷區域隨時通告中立國，因而得免無謂損失。但於上次大戰時，中立國不特責難德之妄行，

且因避避英方敵水雷區域，爲其襲擊城市而設，深表遺憾。不論海牙公約如何微瑣，非戰鬥員與中立國人民不許攻擊，乃國際公法上必須遵守之原則。

(24) 空中轟炸 飛機原爲艱危之科學試驗，或冒險方式之娛樂，近五十年來已一躍而處平時之交通工具與戰時之可畏武器。其發展較戰爭法爲速，因而各國未能以習慣或條約商定關於空中轟炸之限制；然此不應低估國際公法之一般原則，即戰爭不當以平民爲目標以及人民財產在原則上應予尊重。此外尚無關於空戰之條約，蓋一九三二年軍縮會議禁止空炸平民之決議，未被與會國家接受，即一九二三年之空戰規律亦未經採用。然若認上述決議與規條不能代表國際公法，則未免過分；蓋其要旨所在，厥爲依法轟炸祇能限於軍事目標，即指一經破壞足對交戰國軍事上有利之目標。

此種目標限於倉庫、軍事工廠與建築以及軍營，有名之軍需工廠與軍用交通運輸線亦在其內。若因轟炸上述地點可能波及平民時，則應避免轟炸。城鄉或爲建築物之鄰近陸

戰部隊者，若確因軍事上必要且顧及人民所遭受之危害，而加以轟炸，不能認爲違法。轟炸包括炸彈、銃彈與燃燒彈。

交戰國除非完全禁止空中轟炸，絕難遵守上述規約，其理由凡三：第一、在近代人口繁密國家，人民居所與軍事目標常相毗鄰，合法攻擊軍事目標之舉誠屬罕有。第二、空中攻擊爲自然經濟支配，噴準難免錯誤，氣候亦有關係。最後，高射砲與敵機反攻，更使確中目標不易。人類天性趨重趨反，禁止空炸恐不可能，且以其軍事上之重要，任何刻強勢應不願放棄。但基於下述之三種因素，現時恐怖狀態或可日漸減少：（一）空中防衛落益進步；（二）更進一步之科學發明，將使噴準比較準確；（三）戰事初起之時，交戰國如擁有空中均勢，爲恐相互報復，不致實施盲目轟炸。

（25）非正規軍 除陸海空軍正規武力外，尚有多種部隊，雖屬非正規軍，確係合法戰鬥員，一旦被擒，得享戰俘待遇，不視爲戰爭罪犯而處死。茲就其主要者述之：

(A) 游擊隊 (guerilla troops) 戰爭法上之權利義務適用於民團與志願軍，但須具備下列條件：(一) 設有司令官負責統率部屬，(二) 佩有一望可見之徽章，(三) 公開攜帶武器，(四) 遵照戰爭法規與習慣作戰。

(B) 國民軍 (levies en masse) 有時一國猝遭侵略，不及組織游擊部隊。國民軍為合法之舉，其發動方式有二：當敵軍壓境之時，國家徵召人民執干戈以衛社稷；如其略具編制，且遵守戰爭法規與慣例，應視為合法之戰鬥員。(二) 民衆以敵人之進襲而自動武装；如其公開攜帶武器，或者遵守戰爭法規與慣例，亦應視為合法之戰鬥員。

上述關於游擊隊與國民軍之規律，具載於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然不能認為合法之戰鬥員盡此而已。總之，甲乙兩國交戰，甲國士兵在見乙國人民擊彼以前，有權得知該人是否為合法戰鬥員。若乙國人民符合此項條件，且遵守戰爭法規與慣例，則雖不切合海牙之分類，亦應列為合法戰鬥員。

英國現時之國內守備隊 (Home Guard) 無疑亦為合法戰鬥員，因其制服、武裝與

動作均合上述之原則；以性質而論，不能視為國民軍；就正規之程度言，當在遊擊隊之上。若有一國內守備隊員尚未領到制服，且除臂章綴有「國內守備隊」字樣外，亦俱任何足資證明其身份之標識，果處若何地位？此人如能履行上述必要原則，亦應視為合法戰鬥員。

流俗錯誤觀念認為一人不能有時為平民，另一時為兵士。若指一平民無所別於非戰鬥員而參加戰爭，則此說甚是。非然者概不準確，蓋可能有人於一日之中若干時間從事普通職業，其餘時間變為合法戰鬥員。甚至正規軍隊亦便服而為足球或其他運動；飛行員或因時機緊迫，匆促自球場躍入飛機，未及穿着制服而從事作戰。上次世界大戰時，確有類此實例。一意大利飛行員臨浴而警報猝發，急游泳上岸，披寢衣，駕機而戰射落奧機一架。斯時該飛行員雖未衣制服，其坐機則佩有意國之標識。

(26) 戰爭法之制裁 陸戰法規之大部，具載於一九〇七年之海牙公約中，凡交戰

國軍隊有違法情事，各該國家應予賠償，且負所有構成此項違法行動之責任。同此原則無疑適用於海戰與空戰法規。

若非交戰國之一方爲他方所克服，此項制裁不幸無效。在戰事進行中，殺害平民，攻擊醫院，轟炸非軍事目標，以及使用毒氣等暴行，雖可以報復若法而促其斂跡，但實屬粗魯而易滋流弊。某海軍上將忽於此點，曾謂：「戰爭之時，溫和卽係懦弱，應實擊，快擊，無往不擊」。於此必須注意者，一九二九年日內瓦公約禁止報復之施於戰俘。

三
中
立
法

三 中立法

(27) 中立意義 中立乃與交戰國維持和平關係國家之法律地位。表面上和平法可全部於此適用，無庸多所論列，但事實則不然。一般言之，中立國除在適當時機加入交戰國一方為同盟外，不應與開戰事；惟因廣及全世之商業與交通關係，交戰國與中立國接觸頻繁，產生另一種之權利義務，而在正常之和平時期並不適用。截至此次大戰為止，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之權義關係，夙以公正無偏為訓，不論交戰國之一方如何挑釁，對於另一方如何同情，若非加入作戰，即應完全中立。此次戰事發展預示中立觀念將有改變，當於後文研討之。

(28) 交戰國之義務 交戰國對於中立國義務之比較顯著者，簡述如左：

(A) 不應於中立國領土內有作戰行動。交戰國於中立國領水或領空中之敵對行動，其侵犯中立性質在陸上之敵對行動。最近發生之阿爾脫馬克 (Altmark) 案，爭辯甚烈。此係載有三百英俘之德船，由南美返德，於一九四〇年二月十四日駛入那威領水。英海軍當局欲知有無英俘在船，請求那威政府准予搜檢，但被拒絕。英國驅逐艦於二月十六日進駛德船停泊水面，未予捕獲或傷害，僅將戰俘運去。那威堅持英國破壞中立，公法學家之意見不一。作者認為英方此舉甚屬正當，其理由歸納如下：中立國得允交戰國軍艦於其領水內善意通航，本無問題，蓋此種通航鮮有助於交戰國，且海洋通常認為國際公路。然阿爾脫馬克船是否真為軍艦，尚屬問題。過去德國常濫用善意通航之權，利用那威領水作為德船避難所，以免與英艦接觸而遭捕獲，再由此潛返德國。從而可知不論就善意通航之規律或其理由而言，那威之縱容德方濫用其權，實屬違反對英中立之義務，那德二國不應有所怨訴。

(B) 中立國領土不得用為(一)交戰行動之基地，或(二)軍事遠征之目的。交

戰國受傷軍艦利用中立國港口，修理裝符以恢復其戰鬥力，屬於前例。允許船舶在中立國港口滿載裝備齊全之兵士，駛返本土為國作戰，屬於後例。但若少數未經武裝編制之交戰國人民，由中立地帶返國，履行兵役義務，戰爭法上尚不致成為問題。

交戰國違背上述義務時，須向中立國道歉，若因而遭致損失，應負責賠償。凡在中立國領土內掠取之贖產，必須歸還。

(29) 中立國之義務 中立國之基本義務為不予任何交戰國以直接或間接之協助。間接協助得有若干例外，或以人道關係，收容照顧傷病兵士，或經習慣認可，中立國港口允許交戰國軍艦短期停泊。但凡此便利，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之任何一方，不得有所偏私。

(A) 不得以軍火或金錢供給交戰國 不論供給之方式為租借或售讓，如出之中立國政府者，均為法所不許。至於中立國人民對交戰國之售讓，借款或金錢與軍火之贈與

，則應視為合法。事實上，近代戰爭中中立國人民常以此而獲大利，中立國家對其人民應募交戰國公債亦無禁阻義務。

中立國家放任其人民無限制供給交戰國以軍火，似非祈求和平之道，每為道德家所責難。澈底強阻固非易事，但應切實限制，且須在平時預為之備，不當俟戰事爆發發為之。讀者將問美國未加入此次大戰以前，供給英國及其同盟國以軍火，於法何據？實則其理甚明，軸心國違犯非戰公約及中立法，他國對之自無遵守中立義務。

(B) 中立國領土內不准有敵對行動或該項行動之直接準備 七十年前美國南北戰爭時期，英國因忽於此點，允許阿拉巴馬 (Alabama) 及其姊妹艦在其領域內建造裝備，潛駛美洲加入南部聯邦同盟，致令美國蒙受重大損失，結果付之公斷，英國賠償三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交戰國飛機不得經過中立國領空或在其領空中採取敵對行動，雖無國際條約規定，但必應如此無疑，空防薄弱之國或不履行此項義務，惟有盡力為之而已。

(C) 敵軍之入中立國境者在原則上必須解除武裝，且於戰爭期間予以拘禁，往日允許敵軍道經中立國境之習慣，久已認為不合法理。進一步言之，凡敗兵逃入中立國境者，即須解除其武裝并予拘禁，惟海賊中得有若干變態。中立國得准交戰國軍艦善意通航，且可允軍艦與其捕獲物進入港內，或為逃避敵軍，或為氣候、修理及補充燃料給養等之必要。在此種情況下，中立國須予各交戰國以同等待遇，并應注意逗留期間不宜過長，燃料給養不宜過多，修理裝備不宜增強其戰鬥力。若逗留過久，應予拘禁；但如何方為過久，迄無定論。英國以二十四小時為原則，得有少數例外，曾為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所採納；惟各國國內法如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可允補充之燃料給養總量，同樣未得圓滿解決。

上述中立國之義務必須盡力遵守，若力有不逮，可免負責。上次大戰時，德國軍艦常挾其捕獲物駛至較弱之中立國港口，寄泊而轉載燃料給養。智利國蓉恩·弗南特市（Juan Fernandez）港時有此事發生，雖經向德國嚴重抗議破壞中立，終因海軍微弱，該

港遠離大陸領土，變長莫及。

中立國不守應盡義務，須對被害交戰國負賠償之責。

(30) 海上中立貿易 戰爭期間，中立貿易與交戰國之利益發生尖銳磨擦，中立國希望向任何交戰國輸出貨物，交戰國亦願與任何中立國繼續貿易，但不容敵方採取同樣行動。經數世紀之爭執波動，國際公法於此漸有定律，調和兩者衝突，直至上次世界大戰時止，尚為各國所遵守，現復入於混亂狀態，幾使實行困難。茲先敘述一九一四年時之法律，然後探討其後之習慣。

一 中立國商人欲與交戰國貿易，得取下列方式：(一) 以中立國商船載運貨品，(二) 以交戰國商船載運貨品，(三) 以其自有之商船載運交戰國貨品。舉實例言之，西班牙在此次大戰中為中立國，設有西班牙酒商欲運白葡萄酒至倫敦酒商，則可以其本國或其他中立國船隻運或由英船載運。若在航行時遇一德國巡洋艦阻止搜檢，船上之白

葡萄酒是否歸爲德國捕獲法院判決沒收？若有西船載運其貨而爲德艦截獲，其貨品是否歸爲德國捕獲法院判決沒收？

上述問題之解答載於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Declaration of Paris）中，代表一九一四年爲止之國際公法，其要旨如下：（一）中立國船上之敵貨，除戰時違禁品外，免予捕獲；（二）中立國或敵國船上之中立國貨品，除戰時違禁品外，免予捕獲。是以上述之葡萄酒或其他貨品，若非戰時違禁品，應免捕獲。所謂戰時違禁品乃指貨物之有裨作戰者。兒童玩具當可不列爲戰時違禁品。惟在此次大戰中作者不敢必其如此；至於白葡萄酒是否爲戰時違禁品，應視環境而定。

德國於上次大戰時之措置，使上述規律不復適用；廣佈水雷於海洋，任意擊沉中立國船舶，宣告廣大公海爲「禁止區域」（Prohibited zones），以致中立國航運極度危險，或須接受嚴厲條件始獲安全。在此種環境下，協約國者堅守巴黎宣言，則其海上船舶將所餘無幾，故不得不捨此而採行「護航制度」（convoy system），即以軍艦隨航

，保護其商船及中立國商船之願加入護航隊者。今次大戰時各國採行此制，較爲益甚。巴黎宣言已不能適應近代海戰之情勢，急須代以適當規律。推其所以致此之由，不能專歸咎於德國之暴行，尙有其他潛在之原因，蓋近代戰時違禁品之大量增加，經濟封鎖由政府軍需品而推廣及於全國所需之給養，皆使戰爭所加於商業之波動爲之一變。

(31) 違禁品 凡有助於作戰目的之貨物謂之戰時違禁品。中立國無禁止其人民輸送此種或其他貨物於交戰國之義務，惟交戰國之另一方得自中立國或敵國之船舶上將其截獲，而由該國捕獲法院判決沒收。至於何種物品應列爲違禁品，論之已久，除下列二端外，迄無一致意見。第一、違禁品之主要特性爲其目的地，貨品之運往中立國港口者不當沒收，惟得應用「連續航行」(continuous voyage)之理論。第二、貨物之運往敵港者應視其類別而區分之：(一)絕對違禁品，例如軍火軍備等直接供戰爭之用者。(二)附有條件之違禁品，換言之，此等貨物之是否列爲違禁品，應視環境而定。是以一百

五十年前，乾隆之運往勃來斯脫（Brest）軍港者列爲違禁品，但如其目的地爲普通商港且僅供平民食用者，又屬非違禁品。（三）非違禁品，例如肥皂、脂粉、女帽等，將永不列爲違禁之物。

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Declaration of London）曾作勇敢嘗試，使各國接受上述三類之固定名單。但該宣言未經與會各國批准，不得視爲法律，且於上次大戰時全部棄置不用。一九一七年英政府開列將近二百種貨物爲絕對違禁品，不到四十種貨物爲有條件之違禁品，事實上，足資軍用之貨物日漸增加，由非違禁品而改列爲有條件之違禁品，由有條件之違禁品而改列爲絕對違禁品之實例甚多。卽就此書而言，不問其內容如何，言之本身未始不可列爲絕對違禁品，蓋今次戰爭中確有以書籍代沙袋之用者。夫以近代戰爭動員之廣，任何貨物幾多少與軍事有關，誠不敢必何者可永不列爲違禁品也。

（32）連續航行說 原則上，貨物之運往中立國港口者並非違禁品，但近因連續航

行說而獲質。交戰國或無港口，或有而為敵國封鎖，常自鄰國之港口運入貨物。上次大戰時，丹麥為中立國，其人民曾購運大宗作戰物資轉售於德國，因後者之港口為英國所嚴密封鎖也。在此種情況下，國際公法允許交戰國之另一方應用連續航行說，即運貨物之起運至終極交貨為連續之航行；如其終點為敵境，應作為違禁品沒收。但此項貨物之捕獲必須在海上為之，不得侵入中立國領土以達其目的。

(33) 封鎖 交戰國一方阻止中立國商船出入敵國港口，謂之封鎖，其原則適用於中立國飛機之出入封鎖區。封鎖與違禁品之輸運同為窒息敵國商業，但封鎖之處謂目標為船舶，與違禁品以貨物為對象有異。下述各端為有效封鎖之要素：

(A) 封鎖必須通告中立者 各國對於通告之方式，有主張知照中立國家為已足，有認為應通告鄰近封鎖區之各中立國船舶。

(B) 封鎖必須確實 此乃事實問題，凡中立船舶全屬違禁封鎖將冒真正擄獲之危

險者，方可視為有效之封鎖；但不能因偶有逃越情事，遽指封鎖為無效。至於封鎖武力之多寡不拘，當克列米亞戰爭（Crimean War）時，英國封鎖俄港列格（Riga），僅以三艦泊於二百二十哩外之狹窄海峽中，注視該港之行動。然至上次大戰為止，環境容各不同，封鎖武力必須靠近敵國海岸之原則為世公認。此後則觀念頓改，「長距離封鎖」尚矣。

蓋自上次大戰時，德國宣告英倫海峽、英島四周水面及法國北方與西方海岸皆為作戰區域，敵船之航行於此將遭擊毀，中立船舶亦冒危險。英法對此不合理之舉，立施報復，通告各中立國，凡中立商船載貨可能運往敵境，或其物主為敵人，或原屬敵人者，概予扣押帶至港內，然後依法裁判應否沒收。中立國對此大為不滿，尤以美國為甚，指責英法此舉不當在無封鎖狀態下，予中立商船為逃越封鎖之待遇。協約國置抗議於不顧，雖曾盡力辨別敵國商業之純粹中立商業，並無圓滿結果；後經勸告中立商人組織會社，由其担保不使貨物或售回金流入敵手，協約國對該項貨物即可放行無阻。有一丹麥會社

曾切實履行約言，其他甚多會社因重利所在，未能確盡担保義務。嗣因美國參戰；上述爭執得以緩和，但迄未解決。迨此次大戰發生，長距離封鎖又爲交戰國所採用。

此處應予申述者，卽不論逃越封鎖或違禁貿易，同樣適用連續航行說。

(34) 非中立之服務 中立國人民私自協助交戰國一方之各種行動，應視爲非中立之服務；若被他方查獲，得予懲處。其性質及應受處罰，與違禁貿易及逃越封鎖有別。茲舉其主要實例如次：

(A) 水運現役敵軍之個別乘客 現役敵軍人員之載運如與普通乘客無異，則不應加罪。是以若有葡船以尋常方式搭載德將，船主並無過失；但如特以快艇接待轉運，當爲非中立之服務。過去有以關於違禁品之法規可同樣應用於違禁所載之人，此乃昧於人物之判，實屬大誤。對於非中立服務之處罰爲沒收船舶及其所載船主之貨。

(B) 中立船舶直接參加敵對行動 屬於此類者，如作敵艦引導，爲敵人利益而阻

塞無緣電通訊，聽受駐於船上敵國政府代表之指揮，或租與敵人供作戰之用。對於此類處罰應較嚴重，船舶捕獲後得予擊沉，不特如此，船上所載之貨，除有相反證據外，均將視爲敵貨。

四 國際公法之將來

四 國際公法之將來

(35) 導言 探討任何法律系統之將來而不先究其現行制度之利弊，均屬無用。測驗某種法系優劣之標準有二：(一)是否經常為人遵守，(二)能否適應社會需求。至於此項法系之道德上價值，則無關宏旨，蓋道德之標準因地而異，即以多妻、奴隸、賣淫與賭博而言，亦有國家直接間接承認其為合法，而該國之安甯與秩序仍然維持，人民且樂於其治。夫法律之目的在維持社會之康甯，協調公私之需求，有時雖為此一社會實為不道德，而在其他社會則成就甚多也。

道德與法律純為兩事，不應混淆，立法之時固應以道德為懷，但如勉強為之，終歸失敗，美國禁酒律是也。實例尚多，不必枚舉。茲分和平法、戰爭法及中立法三類以研究國際公法之將來。

(36) 和平法之將來 衡以上述標準，一般和平法規尙能適合時世需求而爲各國遵守，惟防止戰爭一端則至感微弱而有待改進。世人當不以此次大戰而抹殺和平法之功績，蓋不特尙未參戰各國仍遵奉如常，卽交戰國間遲早必恢復和平關係，屆時關於國家之領土管轄權，軍艦之不可侵犯，使領人員之地位，引渡與海盜等規律，勢將自動恢復效力。再者，大部立法性質之條約與政治關係者，例如郵電交通事項，依舊發生作用。蓋交戰國對於類似規律本無爭執，戰爭並不減少其功效也。

和平法隨時勢之演變而逐漸發展。前曾提及以三哩爲領海之原則已不適宜，比較切合實際之規律應予採用。「政治犯」一辭亦須有更明確之解釋。通常甲國人民犯罪而逃至乙國者，如其所犯之罪明載於兩國引渡條約，乙國應拘送該犯送回甲國審判，惟政治犯則爲例外。一國破壞團體之領袖自屬政治犯，但如一無政府主義者暗殺其元首，亦得視爲政治犯乎？類此問題尙多，各國見解不一，均有商待協定之必要。總之，任何法系

(37) 戰爭之防止 國際公法常能防遏小國間之爭執，而不能阻止上次及此次大戰，其主要弱點在缺少一具有相當警察力量之國際中心機構，以確保和平。今後應向下列三項目標努力：(一) 祛除國與國間糾紛之原因；(二) 如有爭執，應由一共同信任之法院判決曲直；(三) 如爭議國之一方不願訴之法院或接受其判決者，必須採取強迫措施，設法防止以戰爭解決糾紛。茲特逐一詳細說明之。

就第一點而言，過去成績卓著，惟有關國家重大利益之問題，每不易獲得解決，今後仍應繼續努力，以弭患於無形。戰後急當召開一國際經濟會議，俾各主要國家重行分配富源，務使各得其所。德意等國掀起此次大戰之藉口，係向富有國家爭取生存空間，不論其理由是否正當，為世界永久和平計，亦應根據事實加以考慮。未來之經濟會議當邀戰勝、戰敗及中立國家一體參加，至於討論程序與解決方案，則早由熟諳歐亞政治經

濟之專家不斷研究，無庸於此詳述。過去國際間關於和平合作之會議，常有舉行，且成就甚多，故經濟會議並非新穎之事，最好能使之永久設立，如有任何爭端，即可隨時開會商決，俾免延誤。

危害和平之另一要素為無適當機構負責修訂條約，尤其關於媾和條約，戰後應由國際會議商討改進之方。

各國人民間彼此瞭解之增進，恐為祛除國際糾紛之實際有效方法。誤會之發生，常因認識不清，個人與國家莫不如此。戰後各國如能盡量互派教育觀光團，收效當非淺鮮。

就第二點而言，現已有國際常設法院及常設公斷法院以處理國與國間之糾紛。過去爭議國且常舉第三者為之公斷，實例甚多。欲求法院得有成績，必須爭訟者對之發生信任，推究大國所以不願將重大事件求直於法院之原因，並非懷疑其偏私，而恐不能得滿意之裁斷。下列二端，非現階段國際公法能予解決者：第一，爭議國認為有關國家獨

立與國家尊嚴之事項，當訴之戰爭以求速決，此與決鬥者之心理相同。第二，爭議國之一方雖欲訴之法院，但他方則蓄意藉戰爭以達其目的，在此種情況下，除非有強迫方法使之就範，法院實無能爲力。

就第三點而言，實爲解決上述二類爭端之惟一方法。夫兵猶火，不戢將自焚，此無異於決鬥者在刺死對方後，其本人將被處謀殺之罪。但好戰風尚之轉變，須賴法律與公衆輿論之制裁。國聯盟約規定之方式有二：第一爲經濟制裁，國聯對於違約國卽立斷絕商業與金融關係，禁止會員國人民與敵國人民間之任何交往，并防範敵國人民與其他國人民間之一切往來。第二爲軍事制裁，國聯必須建議有關各國政府貢獻陸海空軍武力，以保障盟約之神聖不可侵犯。兩者比較而言，經濟制裁迅速有效，軍事制裁祇有延緩不決之弊，卽能商得一致意見，亦不過理事會之建議，會員國採納與否自有權衡。至於經濟制裁則力量偉大，違約國若非自給自足，斷難長期作戰。其致命之弱點，在會員國得自由決定是否爭議國破壞對國聯之險惡，意阿戰爭時經濟制裁之所以失敗，實由傷及週延

致之。

改革之道有三：第一，所有國家應分別加入或仍舊爲國聯會員國；第二，如國聯理事會決定某國已從事不必要之戰爭，每一會員國應即實施經濟制裁；第三，軍事制裁之規定應有所增進，惟此點困難過多，尙非當務之急。上述改革均以保存國聯爲出發點，大凡法律之演進以維持現制爲原則，除其已遭重大挫折，無代以新者必要。國聯會在甚多方而建樹功績，惜不爲衆注意，言論界反以其弱點爲宣傳目標。具體言之，國聯之不能保持世界和平，未必由於各會員國不克善用盟約規定之機構。實則尙別有原因在，舉其要者爲缺乏代表性，不能得若干國家之支持，雖大多數國家均曾爲會員國，但有着加入過遲，有着不久退出，而美國則始終未嘗參加爲會員也。

前條第一第二兩種改革之先決條件，必須各會員國能爲國聯而犧牲一部對外主權，以近於觀察之觀後備不克即時實現。一般觀念均以獨立爲國家榮譽所繫，稍有虧損，不啻喪其自由。殊不知犧牲一部主權而維持和平，正所以加強保障其自由。此說誠屬獨

各國所信從，但恐在遙遠之將來耳。至於第三種之改革，既難實施，亦非急要，蓋以經濟制裁如能切實發揮力量，則幾毋需軍事制裁矣。

目前首應注意進行者，厥爲至少若干大國與其他國家組成一集團，藉以反抗非會員國之可能侵略。或謂此不過均勢制度之另一方式，各國未嘗不可各謀私利；惟據作者觀察，各國鑒於過去私自結盟之種種失敗，咸將警惕以追求更高尚之目的。若多數大國加入此項集團，則不必有所疑慮；如其拒絕參與而另組集團，則難免大禍重臨。作者極力主張各國應向改革之途邁進，至於何時方得實現，又當別論。蓋法律之演進不能超越現實之需求，現制下之國際社會與亨利第六統治時代之英國相似，中央政權不固，法院權威未立。英國之能至於今日者，非一朝一夕之力，國際公法亦須逐漸發展，以造成有組織有秩序之世界。

或謂關於保持和平之方法，可有更善之計劃，且以「世界聯邦」爲例。此項計劃誠值注意，但各方辯難亦多，本書因篇幅所限，不能細加研討。至於裁減軍備，固屬良策

，惟必須普遍切實，方可收效。姦姑不論何種計劃最爲完密，要皆針對世界現狀，謀求改進方案，是實大可欣慰者。

(38) 戰爭法之將來 戰爭法曾盡力減少過去野蠻之作戰行爲，其限制若干作戰武器之使用尙爲近世深切注意。違法之舉固所難免，但亦不無誇大虛構之處，所謂戰爭之第一犧牲品即係真實，洵非無因。反之，德國確於上次及此次大戰中蓄意破壞戰爭法規，橫施暴虐於佔領區域。前曾指出對於違犯戰爭法者之制裁，除報復或以報復相威脅外，別無他法。上次戰後對於德國戰爭罪犯之懲處，未見有何成就，若非協約國獲勝，且無發動此議可能。是誠國際公法之缺陷，迄未得有實際補救之方。

(39) 中立法之將來 戰爭而可避免，國際公法中不必有中立一辭。夫以戰爭遂行國策，例所當禁，國際聯盟對違約者立施討伐。據近情觀察，若干部份之中立法規正

第一，鄰近強大交戰者之弱小國家，在上次及此次大戰中，不能憑中立地位以保護其安全。上次大戰時之比利時，此次戰爭中之荷比及斯干的那維亞與東歐諸小國，均曾嚴守中立以求和平，不幸而慘遭蹂躪，甚或淪為附庸。戰後當設法避免此項事態之重現，但不易獲得妥善補救之方，有之，亦非法律而屬於政治性者，即鄰近大國之各毗連小邦結成軍事防守同盟，以備不測之患。惟以地理或國策上之攷慮，欲得各小邦之開誠合作，亦非易事。

此次戰爭另一特徵為「善意中立」(benevolent neutrality)之復活。善意中立觀念於早期中立史中習見之，中立國對於交戰者之態度，以戰爭是否公正為標準。葛羅夫於其名著「戰爭與和平法」中，曾謂「中立國家『不應有任何舉措足助理屈之交戰者，或足妨礙為公道而作戰者之行動』」。葛氏并主中立國於「情勢不明之場合，應對待兩方同等」。此項原則久不適用，但至十七世紀中葉仍可見其殘跡，當時交戰國常與中立國

訂約，規定中立國不得於其領域內聽任敵方徵募軍隊，裝配船艦或供應軍火，若中立國已於戰前與交戰國之一方訂有條約作相反之規定者，爲例外。但自十八世紀後期以來，國際習慣趨向絕對中立。

善意中立在此次戰爭中復以另一姿態出現，作者名之曰「報復中立」(retributive neutrality)。軸心國侵犯小國中立以及其他種種暴行，召致美國以大量軍火無限制供給英國。初時美國尙未參戰，但其舉動不特不背中立法，且反以報復方式擁護法律之尊嚴。此項報復觀念實爲葛氏學說之復活，其見解極爲正確。近世主張中立國應對交戰國絕對無偏，至於作戰之動機則在所不問，是無異鼓勵國際自私心理之增長，上次戰爭之經驗已證明其有改進之必要矣。

一般中立觀念之改變，已如上述。中立法中確有若干落伍規律，尤以違禁貿易與鎖爲甚。違禁品之擴充及長距離封鎖之實行，會予中立貿易以極大限制。雖爲德國一再違犯海峽禁運所激起，但不能僅認爲一種例外之報復措置而不加注意。基於下列之理由，

任何物品悉與戰爭有關，必須認爲違禁，以破壞敵人經濟，確保戰爭勝利：（一）作戰武器及軍需物品之大量增加；（二）大量徵用成年者服務於工廠等處，以間接從事戰爭。

（三）若陷敵入於饑餓之境或剝奪其日用必需品，戰爭即可結束。夫以經濟作戰之重要，交戰國當竭全力爲之，若非中立國以有效方法堅持舊日規律，則現行遠際貿易與封鎖之變例將成爲國際公法之一部。從某一觀點言之，未始不爲有利之趨向，蓋中立國戒於戰爭必將窒息其海外貿易，當更努力防阻他國從事戰爭，即其人民鑒於戰爭已非漁利之場，必思以和平爲禱。然海權國恐未必願接受此項變例成爲中立法規。比較易行者，或爲下舉之折中意見。中立國與交戰國成立諒解，凡中立國人民欲載運貨物出港者，其貨物應先經該國官吏之檢查，若能證明此項貨物或其製造品不致運往交戰國之一方者，則其他一方不當對之有所干涉。證明文件發給以前，須由船長或船主假證其善意航行；若船長、船主或委託辦貨者有虛報不實之處，應受懲罰。作者對於上述計劃，不敢自信必能順利推行，防止作假固屬困難，中立國干涉其人民之對外貿易勢必頻繁；然在上次

大戰時類此折中辦法會收微效，故有此修正建議也。

上次及此次大戰中，各國曾採行一種安全執照制度，貨物由中立國輸出至其他中立港口者，得由一交戰國駐在該中立國之使領人員檢驗後發給執照，憑此執照，該項貨物在航運中不受該交戰國之捕獲，但若中途發現確有可疑之處，仍應被其搜查。此制實行尚佳，惟因執照僅為交戰國之一方所發給，其他一方無予以尊重之義務。若同樣執照改由貨物所由輸出之中立國發給，則交戰國兩方更有接受可能矣。

(40) 結論 上述種種足予世人一印象，即國際公法實為各國所需要，自產生以來，繼續演進，近已成爲公認之體系，今後更有重大之發展。雖當戰時，和平法仍爲西葡等中立國所遵守，即戰爭法與中立法亦爲交戰國所大體奉行；惟以潮流所趨，關於違禁品與封鎖等規律每多改變之處。國際公法最嚴重之缺點，厥爲不能阻止戰爭之爆發，然即此而言，國家本身應尸其咎。

法律不能超越現社會之需要而獨自邁進。今日之國際社會爲主權國家所組成，守法精神尙不充分，干戈擾攘永無已時。嚴格言之，各國除爲自衛及其維國際秩序外，不應以戰爭解決爭端。夫法律之保障終較個別之武力爲安全，近代文明國在內政上早已樹立此項信念矣。卽以一般英人對於法律之態度爲例，彼等對於束縛其自由之法律，非真有所愛悅，但仍竭誠奉行，因其深信必須犧牲一部自由，方可保留其餘。語云：「吾人爲求自由而作法律之奴隸。」任何社會之組成份子如能固執此旨，則定可養成守法精神。此項精神尙未普遍深入於各大國間，如何發育成長有賴人民之自動培植，不能專望各國當政者爲之，所謂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洵不誣也。

國際公法之原理與將來

附

錄

附錄

第二次保和會條約

一千九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

第二次保和會由北美合衆國總統提議，旋由全俄國皇帝陛下邀請和蘭君后陛下召集，於一千九百零七年六月十五號開會於海牙威廉第二宮。此次保和會係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第一次保和會所本仁愛之基礎，加以擴充，庶世界各國皆依公理以增人類之幸福。

左開各國爲第二次保和會與會之國，其派出之議員（議員銜名從略）如下：

大清國、德意志帝國、北美合衆國、阿根廷共和國、奧匈國、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布爾加利、智利、哥倫比亞、古巴、丹馬、多彌尼加、厄瓜多爾、西班牙、法國、英國、希臘、瓜地馬拉、海地、義大利、日本、慶克森堡、墨西哥、孟的內葛、尼加拉瓜、腦威、巴拿馬、巴拿馬、和蘭、祕魯、波斯、葡萄牙、羅馬尼亞、俄國、薩瓦多爾、塞爾維亞、暹邏、瑞典、瑞士、土耳其、烏拉圭、委納瑞拉。以上開各議員在第二次保和會會議時間，爲一千九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至十月十八日，各國議員皆設法履行保和會發起者所得之博愛主義，由各國全權議員畫押爲憑。

- 一 和解國際紛爭條約。
- 二 限制用兵力索債條約。
- 三 關於戰爭開始條約。
- 四 陸戰規則條約。
- 五 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
- 六 關於戰爭開始時敵國商船之權利條約。
- 七 商船改充戰船條約。
- 八 敷設機械自動水雷條約。
- 九 戰時海軍毒藥條約。
- 十 日來弗紅十字條約推行於海戰條約。
- 十一 海戰中限制捕獲權條約。
- 十二 設立萬國捕獲物審判院條約。
- 十三 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
- 十四 禁止氣球放擲毒彈及炸藥之聲明文件。

以上所開各約及文件，均係單獨條件，其簽押期限可由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全權大臣於一千九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在海牙簽押，與會各國彼此協商意見大致相同，除關於投票認許事件仍由與會各國自由決定外，合將各國會議時所承認之三綱要表明於後：

一 本會全體承認強迫公斷之原旨。二 各國有關解釋或施行國際條約之事件者，均得由強迫公斷辦理，並無限制。凡四個月間所會議事件，雖尚不能將強迫公斷事件訂約施行，然與會各國彼此磋商，莫不謂各國間所生之爭議，無非屬於解釋法律之事，故議論之際，各國咸開誠相親，感情深切，且於尊重人道之觀念，亦均互相默喻。

又本會全體議決者，並有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提議之限制軍備問題，本屆保和會亦深表同情。惟自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以來，各國幾無有不擴張軍力者，大失第一次保和會維持平和之至意。是以本屆保和會更也。

廣告各國政府，宜行將此問題切實研究，其他期望並錄於左：

一 本會深願簽押各國注意本件所附之擬設公斷法院草案，俟各國選定裁判員，公斷法院組織成立後，即照該約實行。二 本會深願簽押各國建當戰爭之時，無論文武官員，俱有保守和平維持國際關係之責，而於交戰國及中立國人民之工商業，尤當注意。三 本會深願訂約各國訂立專約，將寄居本國之外國人關於兵役事件，有所規定。四 本會深願下一次開會時，將關於海戰規例件事列入應議條款，並願簽押各國無論遇何情形，將陸戰規例條款設法推行於海戰。

本會深盼各國於召集第三次保和會時，其時期當與第二次保和會與第一次保和會相距之時間相等，但其開會日期宜由各國公共酌定。第三次保和會應議之事件，當先期預備，以免臨時竭蹶，貽誤時機。欲達此目的，本會尤願於下一次開會時二年前，設立一預備保和會，以便蒐集各種草案，調查應行訂立各國國際條約之事件，並從速預備一提議錄，以便各國加以研究，預備保和會並與提議平和會組織之方法及議論法。

爲此各國全權大臣在本歲事文據簽押蓋印。

年 月 日訂於海。原稿一份存儲於和蘭政府檔案處，按照原文抄稿校勘，通知與會各國。和解國際紛爭條約

爲保持和平大局起見，竭力和衷商定和解國際紛爭條約，文明國團知有同志欲推廣法律範圍，並登

第二次保和會條約

九五

固國際公道，深信於獨立各國之間，設立無國不可過訴之常用公斷法院，最足達此目的。又察知組織一公斷訴訟通則之有益，皆與和會倡議者所見相同，亟應將各國國家所賴以治安，並國民所賴以生存之公平正直之原理，以國際協商規定之。並願將國際審查委員及公斷等事件見諸實行，凡使應用簡便訴訟法各案，向公斷院上訴之事，益形利便，特於和解國際紛爭法中，查有各節亟應修改，以竟第一次保和會之功。爲此締約各國議定訂一新約，遣派全權大臣如左：

和解決斷

第一篇 保持和平大局

第一條 爲維持各國邦交起見，締約各國端立議定國際紛爭平和辦法。

第二篇 和解調處

第二條 遇有邦交衝突或紛爭事件，當於未用兵之前，締約各國得酌度情形，請友邦一國或數國和解，或從中調處。

第三條 如締約各國視爲有益應辦之事，局外之國一國或數國，可不待相爭國之請求，自願酌量情勢爲之。和解調處即在開戰期內，局外各國亦有和解調處之權。施行和解調處之權，相爭國不得視爲有傷體面之舉。

第四條 調處者應辦之事，係將相爭國衝突之意見，設法解釋，融合嫌隙。

第五條 調處者之職任，以相爭國或調處國察明所擬調和諸法不能允從之時爲止。

第六條 和解調處或出於相爭國之所請，或出於局外國之自願，只有商勸性質，不得強令遵照。

第七條 除另有特約外，允受調處之舉，並無停止展綏或阻止徵調及各種備戰舉動之效力。除另有

特約外，此舉若在開戰之後，亦不得因此停止用兵。

第八條 締約各國公同議定，於情形相當時，可用特別調處之法如下：如遇重大衝突，有礙和局，

相爭國各舉一國，畀以委任，由所舉國彼此遞相接洽，以免邦交之決裂。委任之期限不得逾三十日，除另有專約外，該期內所有紛爭事件，相爭國應停止直接交涉，由調處國竭力將爭端理結。倘和局業已決裂，各該調處國仍應合力伺機挽回和局。

第三篇 國際審查會

第九條 國際紛爭起於事實中見解之歧異，而無關於國體及重大利益者，倘外交官未克商結，締約

各國可審度情形，設國際審查會，委以調查紛爭事件，俾事實得以秉公詳細查明。

第十條 組織國際審查會，應由相爭國訂立專約辦理。所訂審查專約，應詳敘案情，並訂明審查會

之程式、時期及審委員之權限。

該約中亦應訂明該會所設之地，並能否遷移；又會中應用之語言，並准其通用之幾種語言。

第二次保和會條約

；又各造投遞辭詞之期限，及所訂一切相關之件。倘各造以爲應派暫理之員，則約中宜訂明選派之程式及其所有之權限。

第十一條 如審查約中未指明該會所設之地，則應設於海牙；會所已定之後，非經各造允准，該會不得遷移。如審查約中未將會中應用語言指明，則由該會自定。

第十二條 審查會之組織，除另有專條外，應照本約第四十五、第五十七兩條辦理。

第十三條 如審查員或暫理員病故，辭差，或因事阻，或因他故，應照選派該員時之章程，派員代理

第十四條 各造有選派專員到會爲代表之權，以便爲該國與該會之交通機關。並准選派顧問官及辯護士，在會保護其本國利益。

第十五條 海牙常設公斷法院之國際事務處，可作爲審查會立案處之用。其房屋及一切組織，悉聽締約各國審查會使用。

第十六條 如該會不在海牙設立，則派一總書記，即以書記之事務室爲立案處。立案處歸審查會長節制，辦理會議時應有之布置，編輯議事之文件，並管理審查時之案卷。所有案卷，會畢後交海牙國際事務處。

第十七條 爲便利審查會之成立及辦事起見，恐各造不願用別項規則時，締約各國議定以下各項，爲審查會訴訟法之用。

第十八條 所有訴訟法之一切細節，未經審查專約或本約訂明者，該會可自行酌定，并可規定各種審查憑證之程式。

第十九條 審查時應用各造對質。各造所有訴訟字據、文件、公牘之可用以剖白真情者，及欲使到案之證人及鑑定人之名單，應於定期內知照該會及彼造。

第二十條 如各造同意，審查會有權暫行遷往合宜之地辦理，或派會員一人或數人前往，惟須先得該地所屬之政府允准。

第二十一條 凡審查物質上之憑證及到地履勘之事，應在各造所派之專員及顧問官當面辦理，或照例傳其到場。

第二十二條 審查會如有應需各造辯駁或陳述之事，有權令此造或彼造照辦。

第二十三條 各造應承認將所有於審查上有益及一切便利之法，供給該會，俾案中事實易於顯露。各造應承認適用本國法律，使審查會所傳在各該國之證人或鑑定人到案。如證人或鑑定人不能到案，各造即令其本國該管官署就近迅取供狀。

第二十四條 凡審查會欲在第三締約國境內辦理應行知照各事，可逕行知照該國政府；如欲在該國查究憑證，亦照此辦理。此等請求之事，該國可照其本國法律辦理；如非與其主權或治安有礙者，不得拒絕，審查會亦可請駐在之國爲其承轉。

第二十五條

證人及鑑定人或出於各造所請，或出於審查會本意，應傳到案者，均須經駐在之國為之承轉。證人由審查會預定次序，當各專員及顧問官之請，逐一分別審訊。

第二十六條

證人由會長審訊。然會員有以為宜將供詞申明，或案情中與證人有關之事，須詳考明白者，亦可向證人訊問。各造所派專員及顧問官，不得於證人供述之時，從傍插斷，亦不得逕向訊問。倘有以為宜用補訊之處，可請會長訊問。

第二十七條

證人供述之時，不得口誦書件，倘為案情中所需用者，會長可准其檢閱記錄或文牘。

第二十八條

證人所口述立即錄供，將所錄之供對其宣讀，證人可酌行增改，附錄供詞之後。全供宣讀之後，證人應簽押於上。

第二十九條

各造專員應於審查或審查駁事之時，將其言論及意見或事略足以顯明案件者，錄會中及彼造。

第三十條

審查會之定讞，可秘密不宜。定讞取決於會員之多數，會員有不願與決者，應於案內註明。

第三十一條

該會集議不必公開，所有案中供詞及審查文件，非經各造允由該會公決，不得宣布。

第三十二條

各造既將辯詞及證據呈遞後，所有證人均經審訊，會長應宣言停止審查，該會即定期會議，辦理報告。

第三十三條 報告須經各會員簽押，如有一員不願簽押者，一經將簽由載入該報告，俾便開列。該會報告應當公眾宣讀，各造所派之專員及顧問官均須在場，或照例律集各造專員各一份。

第三十五條 報告中以證明事實爲限，絕無公斷判詞之性質。事實證明之後，下文如何，悉聽各造自主。

第三十六條 各造費用各自承認，該會費用各造均攤。

第四篇 國際公斷

第一章 公斷規則

第三十七條 國際公斷之義，係由各國選派之公斷員以國際法律爲本，理結各國之紛爭。請求公斷，即含有承認信服判斷之意。

第三十八條 凡法律問題中關於解釋及施行條約之爭端，爲外交官所不能理結者，締約各國共認公斷爲和解最公至善之法。照以上所指問題，締約各國於有事時，如情形相宜，自當極力請求公斷。

第三十九條 公斷條約可爲已起之爭端而訂，或爲未來之爭端而訂，或包括一切之爭端，或專指一類之爭端。

第二次保和會條約

第四十條 締約各國除已訂公約或專約，言明應歸強迫公斷外，遇有可交強迫公斷之事，亦可另訂約或特約，歸諸公斷，以期推廣。

第二章 常設公斷法院

第四十一條 締約各國因國際紛爭有外交官所不能商結者，爲便於立請公斷起見，允准將第一次保和會所設之常用公斷法院照舊設立，不論何時，除各國另訂專約外，應按照本約所訂訴訟法辦理。

第四十二條 常設公斷法院除各國另訂設置特別審判所外，可理一切公斷之事。

第四十三條 常設公斷法院駐於海牙。國際事務處可作爲法院之立案處，遇有會議之事，從中知照，並管理案卷及經理雜務。締約各國允准將互訂公斷專條及特別審判所公斷判詞，各抄稿校正之後，從速寄送該事務處。各該國允准將法律章程文件，有時可與法院判詞權印證書，寄送該事務處。

第四十四條 每締約國派熟悉公法名望素著者，至多四員充公斷員；既派之後，即列名爲法院人員，其名單由事務處知照締約各國。公斷員之名單遇有更改，即由事務處知照締約各國，兩國或數國可商明公派一員或數員，同一人員兼膺數國之簡派。派充法院人員以六年爲一任，其委任書亦可展期。法院人員遇有病故或告退，按照選派該員時之程式，派員充補，其任期

第四十五條

締約各國遇有爭端，欲請常設法院理處者，應於法院總名單內選取公斷員，組織法庭，以便審決爭端。如所選公斷員各造未能允協者，闕照以下辦法，每造派公斷員兩員，其中惟一員可爲其本國人，或由該國所派爲常設法院人員者，此項公斷員中再公舉一總公斷員。如意見不合，各造可公請一第三國代爲選派總公斷員；如仍不能允洽，每造可各請一第三國，經由被請之國公同選派總公斷員。如兩月之內兩國仍不能商定，每國可於法院名單中，除各造所選派之員及其國人外，各選二員，再用拈圖之法，以定孰爲總公斷員。

第四十六條

法庭一經組織，各造應將請法院公斷之意並請斷狀及公斷員名銜，知照事務處。事務處即將請斷狀及他項員名，知會與審各公斷員。法庭彙集由各造定期，並由事務處布置一切。與審各員當任事時而不在其本國境內者，得享外交官之待遇。

第四十七條

國際事務處應將房歷及一切組織，悉聽締約各國作爲特別審判所公斷事件之用。凡未經締約各國或締約各國與未締約各國遍有爭端，兩願請公斷者，常設公斷法院亦可按照所定章程，推廣施行。

第四十八條

若遇兩國或數國固有爭端，勢將決裂，締約各國應視同義務，向相爭國提明常設法院正爲此而設。因此締約各國聲明，凡向相爭國提明本約各條，而勸其投向常設法院，以保平和

之事，祇應視為美意之舉動。如兩國遇有爭端，一國儘可行文國際事務處聲明，所有紛爭願速公斷。事務處應即將此聲明之件，知照彼國。

第四十九條

常設辦事公會，以締約各國派駐海牙各代表及相外部大臣組織而成，即以和外部大臣爲總理，管理稽核國際事務處。該公會可定辦事章程及一切應屬規則。該公會可定各種辦事問題之關於法院執行事件。該公會可委派或黜陟事務處員使之全權。該公會酌定薪工，稽核用款。凡有會議，須召集九員到場，所議之事方有效力，其決議以多數爲斷。該公會應將議定章程立即知照締約各國，每年將法院案件，辦事情形及用項，報告各國，報告中應遵照第四十三條第三第四兩款，將各國知會事務處之公文摘要載入。

第五十條

該公會經費，應按照萬國郵政公會比例分攤之法，由締約各國分任。凡加入本約各國，對於此項經費，以加入之日起算。

第三章 公斷訴訟法

第五十一條

締約各國爲推行公斷起見，訂定以下各條，以資各造未經訂有專條者訴訟之用。

第五十二條

各國欲請公斷者，應於請斷狀上簽押，狀中載明案情，並選公斷員期限，如第六十三條所載，及應行知會之格式、次序、期限，及各造預有應用之銀數。狀中並載明選派公斷員之章程，公堂之權限，及其設立之地，所用之語言，及當堂准用之語言，並各造互訂之一切

第五十三條

如各造互相商明於訂立請斷狀之事，請其從中調停，常設法院即可與聞其事。外交官協商不成之後，所請即僅出於一造者，法院亦可與聞以下所開各事：

一 凡爭端之歸於公斷條約，不論其現訂或續訂，在本約實行之後，而約中預定各項爭端所應立之請斷狀，此項請斷狀並不明指或隱示不歸法院與聞者，但遇有一造聲明，彼之意見，以爲此項爭斷不屬於應受強迫公斷之一類，除公斷專約內已將審定此種問題之權交付法庭外，則不得歸法院與聞。

二 爭端之由於訂有合同之債項，經此一國爲其人民向彼一國索討，並提議歸公斷了結而業已承認者，假若承認公斷，而聲明按照他法訂立請斷狀，則此款不得援引。

第五十四條

如遇上條所指之事，其請斷狀按照第四十五條第三至第六等款設立委員會，以五員組織之，其第五委員爲該會總理。

第五十五條

公斷之職任，可由各造選派公斷員，一員或數員悉聽其便；或各造在本約所設之常州法院公斷員中選派，如各造意見不合，不能構成法庭，可按照第四十五條第三至第六款所指之法辦理。

第五十六條

各君主或國主被選爲公斷員，則訴訟法可由其審定。

第二次保和會條約

第五十七條 總公斷員即為法庭之總理。倘法庭中無總公斷員，則可自舉總理一員。

第五十八條 如按照第五十四條所指定之委員會設立請斷狀，除另有專條外，該議會即可自為公斷法庭。

第五十九條 如公斷員中病故，辭差，或因事阻，或因他故，應照選派該員時之章程，派員代理。

第六十條 法庭未經各造指明，則設立於海牙。法庭非經第三國允准，不得在其境內設立。法庭一經設立，非經各造允准，不得遷移。

第六十一條 如請斷狀中未經言明應用何國語言，則由法庭定奪。

第六十二條 各造有選派專員到法庭之權，以便為各造及法庭之交通機關。並准顧問官或辯護士到堂，以護持其本國權利。常設公斷員只能為其選派之國充當專員或顧問官或辯護士。

第六十三條 公斷訴訟法大概分為二種，曰文訴，曰口訴。文訴者，乃將議案駁議，或答詞，加以案文中各種文件公牘，由各專員咨送法庭，乃彼此兩造以彼此有關之文件互存備案。此種備案文件可逕直咨送，亦可經國際事務處轉送，次序、期限悉照請斷狀所定。請斷狀中所定期限，如經各造允協，亦可展限，或法庭以為宜展限以便詳細定讞者，亦可。口辯者，乃當堂陳說，以發明案情。

第六十四條 所有此造呈案之文件，應將抄稿校正，咨送彼造。

第六十五條 除賽輪別情形外，法庭須於截收文訴後，始開審判。

第六十六條 口辯之部由總理主裁。口辯之事非經各造允准，法庭定奪可不當衆施行。所有口辯，由總理派書記官錄供，此等供詞由總理及書記官一員籤押，方有正當文件性質。

第六十七條 文訴截收後，如此造未經彼造允准，欲將新文件呈案者，法庭有不准其引用之權。

第六十八條 所有呈案新文件，經各造專員或顧問官聲請法庭注意者，法庭聽從與否，可自行酌奪。照此情形，除應知照彼造外，法庭有索取此等文件之權。

第六十九條 法庭可令各造專員將各文件呈案，並令其詳綱講解，如有不允者，即記載情由備案。

第七十條 各造之專員及顧問官遇有案中應行辯護之處，准其當堂聲說。

第七十一條 專員及顧問官有權將反對及指摘之情形陳說，但一經法庭判結之後，不得再行駁詰。

第七十二條 法庭人員有權訊問各造專員及顧問官，遇有疑難之處，可令其申明。當辯論時，所有法庭人員訊問之語，駁詰之詞，不得視為法庭全體或該員個人之意見。

第七十三條 法庭依據法律上之原則，有權解釋請斷狀，並案中所發生之各項文據。

第七十四條 法庭有權可訂訴訟各法，以俾辦案之用，並為各造定立結案時之格式、次序、期限、及施行搜集證據諸法。

第七十五條 各造允准將所有證據中應用各法，儘數供諸法庭。

第七十六條 法庭欲在第三國境內辦理應行知照各事，可逕行知照該國政府。如欲在該國套究憑證，亦

照此辦理。此等請求之事，該國可照其本國法律辦理；如非與主權或治安有礙者，不得拒絕，法庭亦可請駐在之國爲其承轉。

第七十七條 各造專員及顧問官既將案情轉明，並將證據交出，總理可宣言停止審辯。

第七十八條 法庭之定讞可祕密不宜。定讞取決於人員之多數。

第七十九條 公斷判詞應敘明緣由及公斷員姓名，由總理或立案員或書記官兼管立案者簽押。

第八十條 判詞應當衆宣讀，各造所派之專員及顧問官均須在場，或照例傳集到案。

第八十一條 判詞照例宣讀，並知照各造之專員，卽成信讞，不得上控。

第八十二條 各造於實行及解釋判詞中，如有爭辯，除訂有專約外，仍歸原斷法庭審判。

第八十三條 各造可於請斷狀中敘明，公斷判詞可請覆核。照此情形，除另有專約外，應向原斷法庭聲

請；惟須有新查出之事實與定讞大有關係，而於停止審辯時爲法庭及聲請覆核之造所未及知者，方可聲請辦理。覆核之事，非經法庭查明確實有新出之事實，含有上節所指可以承認之性質，並宣告此等聲請可在收受之例者，不得施行。請斷狀中應明定聲請覆核之期限。

第八十四條

公斷判詞只能施行於相爭各造，如各造因解釋條約之故而起爭端，與此條約尙有他國共同訂立者，則相爭國應卽知照各簽押國。各該國均有干涉此案之權，其中一國或數國若用此

第八十五條 各造費用各自承認，法庭費用各造均攤。

第四章 公斷簡便訴訟法

第八十六條 爲欲便於從事公斷起見，遇有可用簡便訴訟法者，締約各國訂定以下各條，俾未訂各種專條者有所率從，而有時亦可援引第二章內不相反背各款。

第八十七條 相爭各造各派一公斷員，合選一總公斷員，如意見不合，除各造所選派之員及其國人外，可在常設法院人員名單中各選二員，再用拈阄之法，以定孰爲總公斷員。總公斷員總理法庭，其定議則取決於多數。

第八十八條 若各造將該案呈案之期限未經預定者，法庭一經組織，即可由其定立期限。

第八十九條 各造派一專員到法庭，以便爲本國政府與法庭之交通機關。

第九十條 訴訟祇准用筆寫，然各造有可請准證人及鑑定人到案之權。法庭爲有益起見，亦可請兩造之專員證人及鑑定人到案口辯。

第五篇 結論

第九十一條 本約批准後，締約各國即以本約代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所訂之和解國際條約。

第九十二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批准文件存儲海牙。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時，應由締約各國代表及和蘭

外部大臣簽押爲據之

以後各次之批准文件存案時，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蘭政府。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之字據及上節所載送文件之咨文，應於抄錄校正之後，立即由和蘭政府送交外交官，轉遞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前節所載情形，由該政府將收到咨文之日同期時聲明。

第九十三條

未籤押各國而曾與第二次保和會者，亦得加入本約之內。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蘭政府，並附加入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加入文件，應於抄錄校正之後，轉送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九十四條

未與第二次保和會各國，以後倘經締約各國公允，亦可加入本約。

第九十五條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各國，應從立據存案之日起六十日後，此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加入本約各國，應從和蘭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起六十日後，方有效力。

第九十六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知照和蘭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俟抄錄校正之後，知照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蘭政府之日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九十七條

和蘭政府立一存案冊，載明第九十二條第三、第四兩款所指批准文件，及隨後收到加入本

約文件、（第九十三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九十六條第一款）之各日期。凡締約各國於存案冊均有權調查，並可將校正之本摘抄。爲此各全權大臣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份在和政府存案，抄錄校正之後，用外交官轉交締約各國。

限制用兵索債條約

一國政府有因彼國政府欠其民人訂有合同之債項，向其索償者，今欲免使以銀錢之故，致列國間有兵燹之事，爲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下。各全權大臣所奉全權文據按閱合例，議訂各條於下：

限制用兵索債

第一條 締約各國議訂，凡一國政府因彼國政府欠其民人訂有合同之債項，不得以兵力向其索償。但欠債之國拒絕公斷之請，或置諸不答，或允准後仍使請斷狀不能訂立，或公斷後不遵照判詞辦理，則不得引用上款。

第二條 並議定上條第二款所載之公斷，應照海牙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四篇第二章訴訟法。除各造另有辦法外，所有訴訟之格式，債款之數目，償還之期限、程式，悉由公斷法庭定奪。

限制用兵索債條約

第三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批准文件存儲海牙。批准文件第一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

國外部大臣簽押爲據。以後各國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議政府。

。第一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議政府交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後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日期聲明。

第四條 未簽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

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五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六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七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三條第三、第四兩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四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六條第一款之日期。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

知，並可採取校正之摘要。

本約由全權大臣籤押於下，以昭信守。正約一份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關於戰爭開始之條約

爲維持和平交際起見，以爲關於戰爭之事，非預先宣告，不得開始；並以爲應將開戰情形，從速知照各中立國。爲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下。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於下：

宣戰

第一條 締約各國公認非有明顯之預先知照，或用有理由之宣戰書格式，或用決絕書格式，以宣戰爲要挾者，彼此均不應開戰。

第二條 戰爭情形應從速知照各中立國，亦可用電報傳達；惟於中立國接到知照之後，方有效力。若證明中立國已知戰事情形無可疑議者，中立國亦不得以未接知照爲詞。

第三條 本約第一條於締約國中之二國或數國有戰事時，卽有效力。第二條於締約國中之一戰國與締約國中之各中立國交際間，有應行之義務。

關於戰爭開始之條約

第四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批准文件存儲海牙。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部大臣籤押爲據。以後各國之批准文件，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交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日期聲明。

第五條

未籤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六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七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八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四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五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七條第一款之日期。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

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簽押於下，以昭信守。正約一份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務轉交官
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

爲陸戰時確定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及議定避入中立國領土內交戰者之地位起見，並願釋明中立之性質，俾得將中立民人與交戰者關係之地位悉行協定，爲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下。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於下：

第一章 中立國權利義務

中立

第一條 中立國之領土不得侵犯。

第二條 交戰國以軍隊或彈藥或軍需品之輜重，禁止由中立國領土經過。

第三條 並禁止交戰國：

甲 在交戰國領土置設無線電報所，或用以爲交戰國陸海軍交通機關之各種器具；

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

乙 在中立領土使用戰艦之前所設此等機關，其目的專為軍用而尚未作為公眾交通之用。

第四條 在中立國領土內，不得為交戰國編成戰鬥軍隊，或開設募兵事務所。

第五條 中立國不應縱容在其領土內有第二條至第四條所指之舉動。

中立國對於反對中立之行爲，非在其領土內違犯者，可不加懲儆。

第六條 人民獨自出境前往交戰國供役者，中立國不担責任。

第七條 凡為彼此交戰國運出或轉運軍械彈藥及一切海陸軍所用之物品，中立國可不加阻止。

第八條 交戰國使用中立國電信線、電話線、及無線電機，無論其為國家之產，或公司或人民之產

，中立國可不加禁止或限制。

第九條 中立國若於第七第八條所指各件，欲設法限制或禁止者，須一律施行於各交戰國。中立國

應稽察為電信線或電話線或無線電機業主之公司或人民，使其一律尊重此等義務。

第十條 中立國對於侵犯中立之行爲，即用兵力抗拒，亦不得視為對敵之舉。

第二章 在中立國境留置交戰者及醫治受傷者

第十一條 中立國在其境內收容交戰之軍隊，應留置於距戰場最遠之處。中立國可將此等軍隊看守於營中，亦可禁閉於炮台中，或留置於專為此等軍隊設備諸處。此等軍隊之官佐，可否令其宜非奉命不擅離中立國境之誓，而聽其自由之處，應由中立國定奪。

第十二條 倘無專約，中立國應供給留置者衣食及人道上必需之救濟。所有留置各費用，戰爭平和後應行償還。

第十三條 中立國收容逃亡之俘虜，應聽其自由；倘准其在境內逗留，可指定其住處。前款之規定，對於避入中立國境內軍隊帶來之俘虜，亦可適用。

第十四條 中立國可准令交戰軍隊之傷者或病者經過其境內，惟載運此等人員之車內，不得載有戰員戰具。照此情形，中立國務須設法保安並稽察一切。凡一交戰國將其敵軍之傷者或病者，依上項所指情形，運入中立國境內，中立國應將其看守，俾不能再預戰事。其他交戰國之傷者或病者託付中立國，亦有同一義務。

第十五條 日來弗條約可適用於留置中立國境內之病者傷者。

第三章 中立人民

第十六條 不與戰事之國之人民，視爲中立人民。

第十七條 中立人民不能有中立之資格者：

甲 對於交戰者有對敵之行爲。

乙 爲利於交戰者之行爲，因而自願投入交戰國中之一國軍隊效力。照此情形，中立人民因不守中立行爲，故應受一交戰國之待遇，不得發諸他交戰國人民更形嚴刻。

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

第十八條

所有第十七條乙款所載之意義，不得視為有利於一交戰國之事者：

甲 供應物資或借給款項於交戰國之一國，惟供給或借給之人，並不在彼交戰國境內或彼交戰國佔領之境內居住，而供給之物亦非從此等境內而來。

乙 祇為警察及民政上效力之專。

第四章 鐵路材料

第十九條

鐵路材料來自中立國境，或屬於中立國，或屬於公司或人民，苟得證明為中立國者，非因緊急必要之情形，不得將此材料徵發而使用之，用後從速送回原國。中立國若需用甚亟，亦可將交戰國境內所來之材料，酌量扣留使用。彼此應按照所用材料之多寡，時期之久暫，給予償款。

第五章 結論

第二十條

本約各條只能適用於締約各國及交戰國亦均為締約之國。

第二十一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批准文件存儲海牙。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務部大臣鐵押為據。以後各批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等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交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

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之日期聲明。

第二十二條 未鐵押各國亦加入本約之內。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二十三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四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五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二十一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日期。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籤押於下，以昭信守。正約一份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戰時海軍轟擊條約

欲遂第一次保和會所發之願，關於海軍轟擊未設防之口岸城村事件，宜將一八九九年陸戰規例酌量推行，務以鞏固居民之權利，保存重要之建築為主，以行仁道而減戰禍，為此議訂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下：各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訂各條如左：

第一篇 轟擊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

海軍規例

第一條 禁止以海軍兵力轟擊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不得以一處地方僅因其港口有敷設機發水雷之故，便行轟擊。

第二條 然陸軍之工作物，陸軍或海軍之建築物，軍械或軍用品之存儲所，合於敵國海陸軍使用之工廠或建置物，及軍艦之泊在口岸者，不在此禁例之內。海軍司令官可知照地方官，於適當期限內，將此等拆毀；倘地方官逾限並未照行，海軍司令官若無法可施者，可以砲轟毀之。遇此情形而有轟擊之舉，則對於無心之損害，海軍司令官不負責任。若軍情緊急，須立時施行而不能予以期限者，則例禁轟擊之未設防地方，仍依本條第一款所載，得以轟擊，為司令官應設法使城中所受損害以少為度。

第三條 海軍所到之處，如向地方官徵取現時必需之糧食，或生計上之物件，而地方官不允照辦，則於知照盡善之後，可將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轟擊。但此等徵取，須視地方之物產力為準，若有發銀，宜計值照付，否則出給收條為憑，且須奉有海軍司令官之命令，方得徵取。

第四條 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不得因徵取銀錢不遂之故，而加以轟擊。

第二篇 概論

第五條 凡宗教、美術、技藝，善惡所用之建築及歷史上之古跡醫院或傷病收容所，當海軍轟擊時，若無軍事上利用目的，司令官應盡力設法保全。居民應將以上所指之古跡、建築，用易見之標識指明；此項標識用堅板作長方形，由對角線分為三角形，用黑色，下三角形用白色。

第六條 除軍情緊急不能照行者外，海軍司令官於轟擊前，應竭力設法知照地方官。

第七條 以突擊佔領之城池，禁止掠奪。

第三篇 結論

第八條 本約各條祇施行於締約各國而兩戰國均在此約中者。

第九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批准文件存儲海牙。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會各國代表

及和國外務大臣簽押爲據。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交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之日期聲明。

第十條

未簽押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願意加入國應將其意咨明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十一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後，此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咨文或入約文憑日期起六十日後，此約方有效力。

第十二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聲明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和政府收到咨文之日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十三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九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之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十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十二條第一款之日期。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各全權大臣簽押於下，以昭信守。正約一份在和政府存案，

物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印會與會各員。

日來弗紅十字會推行於海戰條約

共願將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六號日來弗紅十字條約各章，推行於海戰，俾盡力減輕戰事中所難免之禍。爲此將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關於此事之約，蓋加修正，訂立新約，遣派全權大臣如左。如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如下：

紅十字會

第一條 軍用病院船，即由國家所造或所備之船隻，專爲救助傷者病者溺者之用，於開戰之始或戰事之中，總在未經使用之前，將船名知照交戰國，則戰期之內當受尊重，不得被捕。此等船隻停泊中立國口岸時，不得與戰艦視同一律。

第二條 凡由個人或公認之善會出資置備或全部或一部之病院船，若由其所屬之交戰國給以命令，並于開戰之始或戰事之中，總在未經使用之前，將船名知照敵國者，亦受尊重，並免被捕。此等船隻應攜帶該管官署所給之執照，並聲明該船於裝配時及開行時曾經稽察。

第三條 凡由中立國之個人或公認之善會出資置備或全部或一部之病院船，先經該本國政府允准，

日來弗紅十字會推行於海戰條約

並奉一交戰國命令，歸其節制，即由該交戰國於開戰之始或戰事之中，總在未經使用之前，將船名知照敵國者，應受尊重，並免被捕。

第四條

本約第一、第二、第三條所指船隻，救助交戰國之傷者病者溺者，不分國籍，一律救助。各國政府約定，此項船隻不得作為軍事上目的之用。此項船隻無論如何情形，不得阻礙戰鬥者之動作。戰爭之時，戰爭之後，此項船隻行動時，自担危險。交戰國於此項船隻有稽察查驗之權，並可拒其救助，或命其遠離，或令其向一定之方向開行，或派員上船監察。若情形緊急，出於必要時，亦可將該船扣留。交戰國對於病院船所發之命令，務須載入該船上日記中。

第五條

軍用病院船外塗白色油漆，加以約寬一適當半之綠色橫帶一條，以為標識。本約第二、第三條所指之船，外塗白色油漆，加以約寬一適當半之紅色橫帶一條，以為標識。以上所指各船之舳板及堪供病院船使用之小船，則各塗其本船之漆色，以為標識。所有病院船均揭其本國國旗，及日來弗約申所定之白地紅十字旗；若係中立國者，更於中桅上揭一歸其節制之交戰國國旗，以為標識。病院船若如本約第四條所云而為敵國扣留者，應將其所揭之交戰國國旗撤去。以上所載之病院船及舳板，若於夜間欲保全其應有尊重之權利，可商明所附之交戰國，設法使其標識之漆色十分明顯。

第六條 本約第五條所載之標識，無論平時戰時，祇准爲保護，或表示該條中所載各船隻之用。

第七條 如遇軍艦上有戰鬥者，應竭立尊重其養病所。養病所及其用物應依戰律辦理，凡爲傷者病者所需之物，不得移作別用。但此項養病所及其物件在司令官權利之下，司令官有處置之權；若軍情必要時，應先將其中傷者病者安排後，司令官方可有處置之權。

第八條 病院船及船上養病所，若用之以爲審敵之事，則應爲保護，即行停止。此等病院船及養病所人員，若爲維持秩序或防護傷者而執軍械，並船上置設無線電報等事，不得因此而作爲理應停止其保護。

第九條 交戰國可請中立國之商船郵船或舢板船長，以慈善之性質，將傷者病者收入船中醫治。凡此等船隻之應此請求者，或船之自願暫行收容傷者病者或溺者均得享特別保護，及一定之特權，無論如何不得因此而受捕。然會有特別之約定而違犯中立行爲時，則該船等仍在被捕之列。

第十條 被捕船中之宗教、醫藥、看護人員，不可侵犯，並不得作爲俘虜。此等人員離船時，准其將所有自置物件及解剖器具攜去。此等人員如有必需之齒，仍可從事職業，至司令官以爲可無需時，則可引去。交戰國對於此等陷入權力之內人員，當給以本國海軍對品人員相等之津貼及薪俸。

第十一條 凡海陸軍人及官派隨從海陸軍諸人，在船上病傷時，不論其屬於何國，捕獲者當加以尊重，並爲之醫治。

第十二條 交戰國軍艦得向不論屬於何國之軍用病院、善會、或個人之病院船、郵船、舢板等，請其將收在船上之傷者病者或溺者交還。

第十三條 如傷者病者或溺者係收容於中立國軍艦上者，當設法使其不能再預戰事。

第十四條 此戰國之溺者傷者或病者，陷在彼戰國權力之下，則爲俘虜，該捕獲國可酌度情形，定奪或宜收留，或送至本國口岸，或中立國口岸，或逕送至敵國口岸。若照末次辦法，此等送回本國之俘虜，戰期內不能再預戰事。

第十五條 溺者傷者或病者在中立國口岸上陸，並經該地方官允准者，除該中立國與各交戰國另有相反專約外，應由中立國看守，使其不能再預戰事。溺者傷者或有醫院居住之費，應由其所屬之國担承。

第十六條 每戰之後，兩戰國以無礙軍事利益爲限，當設法尋覓溺者病者及死者，以便保護，而免劫奪及各種虐待。所有屍身先宜悉心檢驗，無論土葬、水葬、火葬，並宜監視。

第十七條 交戰國應將死者身上所得之軍中配章文憑，及所收傷者病者之情形，從速送交該國官署，或海軍或陸軍官署。各交戰國應各將在其權力內之傷者及病者之留置，移動入院並死亡等

，互相知照，並應將被捕獲之船艦內所發見，或在病院中傷病人等身後所遺留之一切私用物件並銀錢書信等類，一律收集，以備還付於與其人有利益關係者或其所屬之官署。

第十八條 本約各條惟締約各國及各交戰國均在約中者方可援用。

第十九條 交戰國海軍司令長官必須實行以上各款及其細節，其未盡載明事宜，可遵照本國政府之訓令及本約之大旨辦理。

第二十條 簽押各國應將本約之規定教示海軍軍人或被保護之人員，且當設法使其國民一體知悉。

第二十一條 簽押各國公同允准，倘國內刑律有未盡之處，應即設法或請立法官定律，禁止人民掠奪及虐待海軍中傷病人等，並於不受本約所保護之船舶而濫用本約第五條所規定之標識記章者，作為侵犯軍事徽章而處罰之。簽押各國須將關於此項專律，至遲在本約批准五年之內，送由和蘭政府承轉，互相通告。

第二十二條 凡遇交戰國之海陸軍戰爭時，凡本約各條款儘適行於在船隻上之各軍隊。

第二十三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批准文件存儲海牙。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務大臣簽押為據。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外交官，遞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

同時將收到咨文日期聲明。

第二十四條

凡未簽押國願于一九零六年七月六號日來弗紅十字條約者，亦准加入本約之內。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蘭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加入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二十五條

本約如法批准之後，在締約各國交際中，即代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號所訂推行日來弗條約於海軍之條約。一八九九年之約，於曾在該約簽押而不批准本約之各國交際間，仍有效力。

第二十六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七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知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八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二十三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日期。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簽押於下，以昭信守。正約一份在和政府存案之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呈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

凡遇海戰之時，中立國與交戰國交際間每有意見紛歧之事，茲爲減少此等意見，並預防因紛歧而生爲難之事，以爲目前即未能協訂專條，推及于實行所見之各種情形，而設法訂立公共章程，以備不幸而起齟齬之用，實爲有益之舉，無可疑議者也。若遇本約未盡之事，則以國際公法之常例爲準。所望各國宣布定章，以便議定中立界所應有之事，以資採用；即以採用各章公平施諸交戰國，實爲中立國所公認之義務。中立國當戰事之際，設非閱歷所得見，有必需若此方足以保其權利者，不得將章程更改。且此等章程與現在大概所有各約專條，並無違礙之處，爲此議訂公共章程，以資遵守。遣派全權大臣如下：

中立

第一條 交戰國必須尊重中立國主權，並將在中立國領土或領海界內一切違犯中立行爲，即使爲他國所認許者，亦應設法消除。

第二條 凡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領海界內，所有一切戰爭行爲及施行捕獲或褫驗權者，均作爲違犯中立，應嚴加禁止。

第三條 凡船隻在中立國領海界內而被捕者，如所捕之船曾在該國法權之內，應設法將被捕之船及船上人員等釋放，並將捕獲者所派在該船上之人員拘留。如被捕之船已出中立國法權之外，捕獲國政府一經中立國請求，應將捕獲之船及船上人員等釋放。

第四條 交戰國不得在中立國領土內或在中立領海界內之船上，設立捕獲審判所。

第五條 禁止交戰國以中立國口岸或領海界內爲海戰之根據地，以攻敵人，並不得設立無線電報，或陸上或海上交戰軍之各種交通機關。

第六條 禁止中立國不論以何等名目，直接或間接將軍艦或彈藥及一切軍用材料交付交戰國。

第七條 中立國對於各交戰國所用之軍械彈藥及一切海陸軍所用各物載運出口，或轉運過境，均不担任阻止之責。

第八條 中立政府遇有船隻在境內裝配或安置軍械，有相當之理由可認爲對於該中立國之友邦行戰爭之舉動者，當盡設法阻止。其有船隻在其境內改造全體或一部分，準備爲戰爭之用者，亦當留意，阻其出境。

第九條 中立國對於交戰國軍艦及其捕獲物，准否進入口岸港灣或海界內之事，應自定限制，或其

他禁令，知照兩交戰國，一律辦理。但中立國對於交戰國軍艦，勿忽略中立禁令或違犯中立者，仍可禁其進入口岸港灣。

第十條 一國之中立，不得僅以交戰國軍艦或捕獲物在其領海界內經過而視為違犯。

第十一條 中立國可聽交戰國軍艦僱用其業經註冊之引港入。

第十二條 中立國法律中如無規定專款，除本約所指各情形外，應禁止交戰國軍艦在該國口岸港灣或領海界內停泊二十四小時之久。

第十三條 一國既經知照開戰，知有交戰國軍艦在其口岸港灣或領海界內者，應即知照該艦於二十四小時內或本國法律所定期限內開行。

第十四條 交戰國軍艦非因損壞或風浪過大之故，不得在中立口岸於例定期外延緩停泊；其遲滯之故一經停止，應即開行。限制在中立口岸港灣及領海界內停泊章程，不得施行於軍艦之專為充考察學問及宗教或善舉用者。

第十五條 中立國法律中如無規定專款，同時在一口岸或港灣之交戰國軍艦，至多不得過三艘。

第十六條 若兩交戰國之軍艦同時在一中立口岸或港灣內，則此戰國之軍艦開行與彼戰國之軍艦開行，至少須相隔二十四小時。除先到之艦因故率准延緩停泊期限外，則開行之次序應以艦到之先後為定。凡在中立口岸或港灣內之交戰國軍艦開行，不得在揭有敵國旗之商船開行後

二十四小時之內。

第十七條 在中立口岸及港灣內之交戰國軍艦或有傷損之處，非為航行之平安所不可免者，不得修理；無論如何不得加增其戰鬥力。其修理情形應由中立國核定，並令其從速完工。

第十八條 交戰國軍艦不得在中立國口岸港灣及領海界內更新，或加增其軍需軍械及添補人員。

第十九條 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口岸港灣添補需用之物，不得逾其平時所裝之數。此等船隻裝載燃料，祇亦准其足到本國最近之口岸為度。如中立國定以限制裝載辦法，則可將所需之燃料裝載至燃料倉貯滿為度。若照中立國法律，非船到二十四小時之後不能裝煤者，可於例定之停泊期限展長二十四小時。

第二十條 交戰國軍艦曾在中立國口岸裝載燃料者，非三個月之後，不得再向該國各口岸添載需用之物。

第二十一條 非因風浪險惡及缺少燃料，或物物不能航行之故，不得將捕獲船隻帶至中立口岸。不能航行之故業已停止，應即開行；若不照辦，中立國應知照該船，令其立即開行，再不遵照，中立國應設法將被捕之船及船上人員等釋放，並將捕獲者所派在該船上之人員拘留。

第二十二條 如不照本約第二十一條所指而將捕獲船隻帶入者，中立國亦應將其釋放。

第二十三條 被捕船隻不論有無交戰國軍艦押解，如係帶至中立國口岸港灣聽憑看管，以待捕獲審判所

定讞者，中立國可將其帶入所屬之他口岸。被捕船隻如有軍艦押解，所有捕獲者派在該船上之人員，應令其移往押解船上。被捕之船如獨自進口，捕獲者派在該船上人員，可任其自由。

第二十四條 交戰國軍艦在不應停泊之口岸，經中立國官員知照而不開行者，中立國有權用必需之法，使該艦於戰期內不能開行。該艦司令官對於此事，應即照辦。交戰國船隻若被中立國扣留，船上人員亦一併扣留。扣留之船上人員可任其在船上，或移居他船或陸上；倘有應需管束之處，可嚴加管束，並留必需之人，以便料理船上事務。船上人員如立有非奉中立國命令不自擅離之誓，則可任其自由。

第二十五條 中立國應設所有應設用各法行看守之事，以便阻止在其口岸或港灣及領海界內一切違犯所有以上各款之舉。

第二十六條 中立國執行本約所定各權，承認本約各款之交戰國，彼此不得視為有偏袒友誼之舉。

第二十七條 締約各國應及時將本國所定各種法律命令及他種條款，用以管束其口岸及領海界內之交戰國軍艦者，互相知會，先用咨文送交和蘭政府，立即由該政府轉達締約各國。

第二十八條 本約各條惟締約各國亦惟各交戰國均係在約中者，方可引用。

第二十九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批准文件存儲海牙。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

及和蘭外務大臣籤押爲據。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交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之日期聲明。

第三十條

未籤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三十一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三十二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三十三條

立一冊籍，由和蘭外部執掌，載明第二十九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附收入約文件第三十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日期。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簽押於下，以昭信守。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禁止由氣球上放擲礮彈及炸裂品聲明文件

各國政府對遣派海牙第二次保和會全權大臣，深慮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聖彼得堡聲明文件詞中之意，而欲將業已滿期之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海牙聲明文件重行商訂，因宣誓如左：

縮約各國允於直至第三次保和會會終之期內，禁止由氣球上放擲礮彈及炸裂品，或用他種相同之新法。本聲明文件惟縮約各國中二國或數國有戰事者，方有運行之義務。縮約各國戰事中若有一交戰國與一非縮約國聯合，則本聲明文件運行之義務即行停止。本聲明文件應從速批准。批准文件存儲海牙。批准文件存案，應立一文憑，其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縮約各國。未簽押各國可加入本文件之內，該國應將其加入之意告知縮約各國，用公文知照和政府，由該政府知會其他縮約各國。如遇縮約國中之一欲出約者，用公文知照和政府，立即由該政府知會其他縮約各國。出約僅專指出約之國而言。各全權大臣簽押於下，以昭信守。正本一份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縮約各國。

紅十字會救護戰時受傷患病兵士條約

大清國、德意志國、阿根廷共和國、奧匈國、比利時國、布爾加利亞國、智利共和國、剛果獨立國、高麗國、丹麥國、西班牙國、北美合衆國、巴西合衆國、墨西哥合衆英區、法國、國、希臘國、瓜地馬拉共和國、翁多拉司共合國、義大利國、日本國、盧克森堡大公國、孟的內葛羅國、那威國、和蘭國、秘魯國、波斯國、葡萄牙國、羅馬尼亞國、俄羅斯國、賽爾維亞國、暹羅國、瑞典國、瑞士聯邦國、烏拉乖共和國、大皇帝大君主，大總統，今因咸願竭力減輕兵戎之慘禍，並欲將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日來弗原訂設法救護爭戰時病傷各兵士條約，重行修改，更訂新約，以期美備。

(銜略)

陸戰時救護病傷條約（一名日來弗紅十字條約）

第一章 傷者及病者

紅十字會

第一條 軍人及公務上附屬軍隊各人員有負傷或罹病者，不問其國籍如何，交戰者應一律收容，於

其權內尊重救護。但一交戰國出於萬不得已，棄其病者傷者於敵人之手，限於軍事上狀況之所許，須分留軍醫人員及材料之一部，以助敵人醫治傷病之用。

第二條

交戰國之傷者或病者，如陷入敵人之手，除查照前條救護外，即作為俘虜看待，並適用國際公法上關於俘虜之一切規則。

但此項俘虜既係傷病，各交戰國於認為有益者，可自由互相協定特別優待專條。下列各項為應行協定之大旨：

一 戰鬥後，各將戰場所遺傷者互相交換；

一 病者傷者於病傷痊愈後，或經醫治堪以運送至交戰國不願留為俘虜者，各應送還本國；

一 商准中立國，將敵國之傷者病者送交看管，至息戰後為止。

第三條

每次戰鬥後，佔領軍之司令官亟應搜索戰地之傷者，並設法保護死傷，嚴禁掠奪虐待等事。司令官關於死者之埋葬或火葬時，應先嚴密檢驗其屍體。

第四條

各交戰國在死者身上檢有軍營中認識票，或有證明其身份之標記，務應從速送還其本國官長或所屬陸軍官長。至兩軍收集傷者病者之姓名冊，亦應互相通告。各交戰國應將在其權內之傷者病者，關於留置轉入院死亡各節，互相知照。又在戰場內或各項醫務機關或處所

，檢得死者在傷病中所遺留之一切自由品、有價物、書札等，應各收存，以便送交其所屬國官長，轉給其利害相關之人。

第五條 陸軍官長因獎勵地方居民慈惠心，得對於志願此項善舉者，予以特別保護，及一定優待其收容救護兩軍之傷病人等。

第二章 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

第六條 隨軍醫務機關（即隨從軍隊在戰地設立者）及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

第七條 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倘施害敵之行爲時，卽失其應得之保護。

第八條 隨軍醫務機關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依第六條應受保護者，不得因下列各情，視爲應失其保護之性質：

一 隨軍醫務機關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以武裝及爲防衛自己或傷者病者起見，而使用武器時；

二 當隨軍醫務人員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並無武裝之護衛，而有正當命令之步驟或衛兵守衛時；

三 傷者所遺之未經繳呈所轄部署之兵器彈藥，在此項隨軍醫務機關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

廢棄軍時。

第三章 人員

第九條 凡收容或運送及醫治傷者病者各在事人員，暨辦理軍醫勤務處所人員，又隨軍救士，不論如何情形，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縱令陷在敵手，亦不得以俘虜看待。前項之規定，凡第八條第二款所載，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處所之守衛人員，亦適用之。

第十條 凡各國政府認為適當，允准設立之救恤協會會員，充隨軍醫務上及辦理軍醫勤務各處所人員，應與前條所載人員一律看待；但該會員等須服從陸軍之法律及規則。此項救恤協會既經一國政府負責任，准其協助軍務，凡衛護時，應於實行之先，將該會名稱於平時或開戰之時或戰爭之中，通告締約各國。

第十一條 凡中立國允設之救恤協會，非先經其本國政府承認及交戰國允許者，不得將人員及醫務機關協助交戰國之用。其交戰國若允許此項協會協助拯救，應在未用以前，通告敵國。

第十二條 第九、第十、第十一、三條所載人員，當陷在敵人權內時，應在其指揮之下，各盡其職務。其無需此項人員協助，應詳核軍事上之必要，酌定時期途程，送還其所屬軍隊或其本國。該人員等自備之被服、醫具、武器、馬匹，均得攜去。

第十三條 敵國對於第九條所載人員，在其權內時，其養給及薪俸應與其本國軍隊同等級者，一律支

給。

第四章 材料

第十四條 隨軍醫務機關雖陷在敵之權內，不問其運送方法及其人員如何，一概仍有所屬材料；該材料中並包含馬匹在內。但所轄陸軍官長如為拯救傷病起見，有使用此項材料之權。倘送回此項材料，應查照遺回衛生人員所定之條件，一律辦理，並須設法將此項材料與衛生人員同時付還。

第十五條 辦理軍醫勤務之房屋及材料，雖依戰爭法規辦理，然在傷者病者必要之間，不得改作別用。但野戰司令官有重大軍事上必要時，於豫籌各該房屋內之傷者病者安全以後，得便宜處置之。

第十六條 依本條約所定之條件，凡救輔協會享有本條約上利益之各項材料，均作為私有財產看待；除戰爭之規例上屬於交戰者之徵發權外，不論何情形，均應尊重之。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幫助陸軍衛生勤務之救恤協會所有各項材料，以私有財產看待，不論何時，不得以為戰利品；但依陸戰法規慣例，佔領軍有徵發之事。

第五章 輸送機關

第十七條 輸送機關除在揭特別規定外，宜準隨軍醫務機關看待。

二 截斷輸送機關之交戰者於軍事上必要時，得於接受輸送機關所收容之病者傷者以後解散之。

三 前項所載情節，凡經有正式命令任輸送或其護送之一切軍人軍屬，應悉照第十二條所定送還衛生人員之義務辦理。凡因輸送編成之鐵道列車及內地航行之船舶，並屬於軍醫勤務之交通車輛及船舟之裝置材料，應查照第十四條所定付還衛生材料之義務辦理。倘係軍用車輛不屬衛生勤務者，得連同馬匹虜獲之，及依徵發所得之各種輸送物件及普通人民，均應查照國際公法通例辦理。此項輸送物件，包含輸送所用之鐵道材料及船隻。

第六章 特別記章

第十八條 為敬誌拯救傷病之善舉發起於瑞士國，故共以瑞士國旗易白地以紅十字為軍醫勤務上之特別記章。

第十九條 前條記章應依該管陸軍官署之允准，用在關係軍醫勤務之旗幟及執事人等袖章並一切材料之上。

第二十條 凡第九章第一款第十條及十一條載明，可享本條約保護利益各人員，均須在左腕上佩帶，由該管陸軍官署發給銷有印記之白地紅十字袖章。所有服役陸軍軍醫勤務人員之未著軍服者

中並應繼續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約所應發軍之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處所，非經陸軍官署允准者，不得升掛本條約所定之記章旗。此記章旗所應與各機關處所所屬交戰國之國旗同時升掛，但陷在敵權範圍隨軍醫務機關於其昇處地位，除紅十字旗外，不得升掛其他國旗。

第二十二條 根據本條約所定之條件，中立國之軍醫務機關業經其政府及交戰國允准，前來協助拯救病傷者，應將此項醫務機關所屬交戰國國旗同時升掛。前條第三款之規定，於此項隨軍醫務機關

第六適用範圍

第二十三條 凡屬白地紅十字記章及紅十字，並日來弗紅十字稱號，不問平時戰時，非因保護或本約所載明之專有保護利益之隨軍醫務機關，不得辦理軍醫勤務處所及其人員材料，則不得濫用。

第二十四條 限於締約各國之國取數國間有戰事時，該締約國有應遵守本條約之義務。倘交戰國一方有未經與約者，即應由其義務之範圍。

第二十五條 交戰國與非交戰國應負從其本國政府之訓令，並准本條約之綱領規則，前項各條辦事規則，及增補本條約所載事項。

第二十六條 簽押國政府應將本條約所定條項，曉諭各軍隊及應受本約保護各人員，並須設法使國民全體知悉。倘有關於本條約之重要事項，應隨時通知各締約國，並應隨時通知各締約國。

第八章 禁止濫用及其違犯

第二十七條 籤押國政府其現行法制有未完全者，應設法禁止享有本條約權利者以外之個人或協會使用紅十字或日來弗紅十字記章及名稱，禁止以商業上之目的用此等記章為製造標或商標，並應提議於本國修訂法律處所修訂新例施行。

第二十八條 凡簽押國政府其現行刑法不完全者，應一面設法禁制個人在戰時掠奪或虐待軍隊內傷者病者各行爲，並禁止享有本條約保護者以外之軍人或個人濫用紅十字記章旗及袖章，其處分應以趨法使用陸軍記章論，一面提議於本國修訂法律處所修訂施行。簽約國政府至遲於本約批准後五年以內，應陸續行新例，經由瑞士政府互相通告。

第二十九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批准文件存備瑞士都城。每次收到批准文件存案之字樣，應於抄錄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送締約各國。

第三十條 本約對於締約各國於接到批准文件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三十一條 締約各國自批准之日起，其締約國間之關係，應將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舊約作廢，遵照新約辦理。舊約籤押各國在未經批准新約以前，則舊約仍有效力。

第三十二條 籤押本約期限，至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爲止。此次派遣代表到會各國，暨並未派員會議而會將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條約籤押者，均可於期內補行籤押。一千九百零六年十

二月三十一號以前未曾補行簽押之國，日後仍許其自由入約；惟應備文通告瑞士聯邦政府，由該政府轉告締約各國。凡尙未入約各國願遵此約者，亦可查照前限辦理；惟須自行文知會瑞士政府之日起經過一年，在締約國內並無向瑞士政府發異議者，始發生其效力。

第三十三條
締約各國有自由出約之權；惟須備文通告瑞士聯邦政府經過一年後，始生效力。瑞士聯邦政府接到以上通告，應立即知會其他締約各國。前項出約僅於通告之國發生效力。爲此各國全權大臣在本約文件籤押蓋印爲憑，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六日訂於瑞士日來弗。原稿一份存儲於瑞士聯邦政府，抄稿校正後，由外交官送交締約各國。修訂日來弗條約藏華文據。

• 瑞士政府因願將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原訂設法減輕兵戎禍患之公約，延請各國會議修訂，於一千九百零六年六月十一號齊集於日來弗城。

戰時俘虜待遇公約

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民國十八年）簽訂於日來弗。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約以不妨害第七章各項之規定爲限，適用於下列之人等：

一 凡列於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陸戰法例海牙公約附則第二條第三條，而被俘於敵人者。

二 凡屬於交戰團體軍隊，於海戰或航空戰鬥時被敵人俘虜者，但收降條件有不能免之處，得爲除外。此項除外辦法，不得違犯本公約根本原則；又一俟降人等達到俘虜收容地，即應取銷。

第二條 戰時俘虜係對敵國家之俘虜，並非受降隊伍或士兵之俘虜，彼應始終受人道之待遇，對於

惡行謾罵，民衆之戲弄等，須加以保護；一切報復之辦法禁用於俘虜。

第三條 戰時俘虜有享受尊敬其人格及榮譽之權，婦女應受合於婦女相宜之待遇。俘虜應完全保留其權利。

第四條 收容俘虜之國，負供給贍養之義務。

戰時俘虜待遇公約

對於俘虜除因其軍位、階級、康健、精神狀態、職業、能力、男女不同等外，不得有優劣分殊之待遇。

第二章 收降

第五條 各俘虜如受詢問時，均應明言其真確名姓、階級、或登記之號數；如彼等不遵守此項規則時，則可受其應得利益之限制。

任何強迫手段不得施於俘虜，以爲取得關於其本軍隊或本國情形消息之用。俘虜之拒絕答覆者，不得視以任何恫嚇屈辱，或處於任何不利之地位。

第六條 凡自用之衣服各件，除軍器、馬匹、軍需、軍文等項不計外，應仍爲各本戰時俘虜之所有物；又所有銅質便帽及防毒氣面具亦同。

俘虜所帶之銀錢，必須根據一軍官之命令，及將其數目明點後，方得取去，並須具一收條，交於各關係俘虜收執。其取去之數目應列入於各關係俘虜之帳內。

俘虜之執照、官階之徽章、勳章、貴重物品等，不得取去。

第三章 在俘

第一部 戰時俘虜之移開

第七條

所有戰時俘虜，均應於收降後最短期間內，開於距戰線較遠之收容所，以避危險。其因傷病，移開之危險反大於居留原處者，祇得暫時拘留於危險之線內。在等候移開於戰線以外時，不應令俘虜無益身處危境。

移開時須俘虜步行者，除因趕至一飲水及食物之處有多行必要外，每日不能過二十啓羅米突。

第八條

各交戰國必須用按照七十七條組織之消息傳遞處，間接將所收降俘虜於最短期間互相通告，亦必須互相通告正式之住址可收受俘虜家屬致彼等之信件者，一俟情形能辦到時，即應許俘虜按照第三十六條及其下各條所列之條件，得與其家屬通信。關於在海面收降之俘虜，一俟其達到口岸時，即應遵照本條辦理。

第二部 戰時俘虜收容所

第九條

戰時俘虜可收容於一城市砲台或其他相類之處，加以條件，不得越出一定之界限，亦可收容於封圍之營寨。但除受懲罰處分及爲治安及衛生起見外，不得將其關閉，亦不得過於採取該項辦法情形之時間。

凡在氣候惡劣，或因彼等來自較溫之處，而在與彼等健康上有危險地所收降之俘虜，應逐移一氣候較良之地點。

各交戰國應設法令不同種或不同國籍之俘虜，不會同收容於一處。

無論何時，不得將俘虜移送他處被處於砲線之危險，亦不得利用彼等之所在地，故意安置其點其帶，以避敵人之砲擊。

第一節 收容所之設備

第十條

戰時俘虜居住之所，應為房屋或木棚適於健康衛生者。

此等房屋或木棚應無潮濕之患，充足生火，備有光線，並應採取防火災之各種辦法。

臥室應平整，空氣容量及寢具之設備及材料等均應與收降國本國之軍隊同。

第二節 俘虜之衣食

第十一條

戰時俘虜之食物，應與收容國本國軍隊所受之質量相同。

此外亦應與俘虜以設備，俾得烹調其私有之食物，飲水應充足給與，吸煙應容許，又可由俘虜為廚手，任何限食羣衆懲戒辦法，應不得使用。

第十二條

衣服手巾鞋襪等，均由收降國供給於俘虜，並應按期更新修補。又如俘虜從事工作有特別服飾之必要，則此等服飾亦應給予之。

在所有各收容所均應設售物處，俾俘虜得按照市價購買各種食物及其他需用之件。此項售物處為收容機關所得之盈餘，應為俘虜利益之用。

第三節 收容所內之衛生

第十三條

各交戰國必須取各種切要衛生辦法，俾收容所清潔而衛生，傳染病症不至發生。

俘虜應得日夜使用合乎衛生規則及常在淨潔狀態之各種設備，此外當然除各收容所應設之浴處及噴水浴處外，應給予俘虜充足之水量，以爲潔身之用。

收容所內彼等應能操練身體，並有空敞呼吸之所。

第十四條

每收容所均應有一療養所，俘虜得受各種需要之療養，遇有患傳染症者，並應隔離，所隔離之療養費，連同贖配各件，均由收容國担负。

任何收療養之俘虜，如呈請頒發一證書，證明其病之性質、時期及所受之療養等，收容國必須據呈辦理。各交戰國得經特別協定，相互容許留診護各本國傷病之醫生、護士於收容所。

重病或有割治必要之俘虜，應准其在任何相當之文武診治所醫治，所有醫藥費用由收容國担负。

第十五條

對於俘虜醫生之檢查，每月必須舉行一次，以監察醫生之總況，潔淨之概況，檢舉傳染之病症，如癆症及花柳病等。

第四節 戰時俘虜知識及道德之需要

戰時俘虜待遇公約

第十六條 以遵照軍事機關所頒發之秩序規則為限，應許戰時俘虜自由實施其宗教，內並包含教禮之參加。戰時俘虜適為牧師時，不論其屬何宗教，應許向其同教者完全實施其牧師之職務。

第十七條 各交戰國應極力鼓勵戰時俘虜所組織知識及運動之各種消遣。

第五節 收容所內之紀律

第十八條 每處戰時俘虜收容所，均應由一負責之軍官管理。戰時俘虜對於收容國之軍官，除應盡依照本軍內現行規則對於本國軍官之尊敬外，表示應盡敬禮軍官。戰時俘虜只對於收容國高級或同級之軍官致敬禮。

第十九條 官級符號及勳章之佩帶，應一律容許。

第二十條 規章訓令警告及各項公佈等，應用該俘虜通曉之文字，傳達於戰時俘虜，此項原則亦適用於審問。

第六節 關於軍官及等軍官之特別規定

第二十一條 戰事一開，各交戰國即應互相通告各本軍內習用之官銜、階級符，以便同級軍官及等軍官等獲得平等之待遇。

戰時俘虜內之軍官或等軍官，應受稱其官階級及年齡之待遇。

第二十二條 同軍內俘虜兵士若干人，而尤善者爲操同一語言者，應注意俘虜軍官及等軍官之階級，充足分佈於軍官收容所，以司照拂。

此項俘虜之衣食，由彼等用收容國所發給之餉，自行製辦。

軍官自管廚房之辦法，應予以各種便利。

第七節 戰時俘虜銀錢之支給

第二十三條 除各交戰國另有特別協定及二十四條所列之協定外，各軍官及等軍官俘虜，應向收容國領在該國軍隊內同等官級之餉，但此餉不得過於彼等在本國軍隊內所領之數目。支付應全份，頂好每月一次，并不得折扣其收容國所應負擔之費用，又該費用即使應償還於收容國亦然。

各交戰國應商定一兌換率，以爲支付該餉之用。如無此項協定，則應以開戰時習用之兌換率爲準。

第二十四條 戰事一開，各交戰國即應會同商定各類俘虜得許留存銀錢數目之最多額，多餘者或係提取，或係扣留，連同該俘虜所交存之數目，一併歸入該俘虜之賬內，且不得彼之同意時，不得將該款等換成他項銀錢或貨幣。

上列存賬，於各關係俘虜脫俘時，分別交還。

在俘時應予該俘虜等以便利，但上列各項等得全數或一份匯交於其本國內之銀行或他人等。

第八節 戰時俘虜之移送

第二十五條 除軍官行動必需外，傷病之戰時俘虜不俟其旅行無妨礙時，不得移動。

第二十六條 遇有移動時，須將所住之地點預先正式傳知於關係之俘虜，并許彼等攜帶其自用衣物信件及寄與彼等已到之信件等，一同前往；應取各種辦法，俾寄至彼等前收容所之信件及包裹等，得登時轉遞。被移俘虜所存之賬目，應移送於新移地點之主管機關。

移送之費用由收容國担任。

第三部 戰時俘虜之工作

第一節 總則

第二十七條 除軍官及等軍官外，交戰國可用唐德之戰時俘虜，依照其等級及能力，從事各種工作。

但軍官或等軍官自請從事於彼相宜之一工作時，此項工作應設法給予之。俘虜因之不殺軍官，除自請求為有報酬之工作外，祇得於監視工作，戰交各國必須令在監時毋因工受傷之俘虜，享受收容國法律對於同類工作人等適用之規定。其因收容法律關係此項規定，能適用之俘虜，收容國應担任向本國立法機關提議各種平均相宜賠償之辦法。

第二節 工作之組織

第二十八條 收容國對於爲私人工作之戰時俘虜，應負擔養、照料、待遇、工資支付等之完全責任。

第二十九條 任何戰時俘虜不得用於彼力不能勝之工作。

第三十條 戰時俘虜每日工作之時間，連同赴工歸寓時間一同計算在內，不得過長；並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地從事同樣工作常工所許工作之時間。

每星期內每俘虜均應有二十四小時斷續休息之時間，而尤善者爲星期日。

第三節 禁止之工作

第三十一條 所有戰時俘虜所給之工作，均不應與戰時行動有任何直接關係；而尤應禁止者，爲用俘虜製造搬運軍械子彈，及供給前線隊伍應用材料之搬運等。

遇有違犯上項規定之件，該俘虜可於開始執行或執行命令後，經由第四十三、四十四條所規定之信託人提出抗議；如無此項信託人，則由委託保護國之代表代達。

第三十二條 戰時俘虜不得用於妨害衛生及危險之工作。

以嚴酷工作條件爲懲罰之用，應一律禁止。

第四節 工作之分隊

第三十三條 工作分隊辦法，應與戰時俘虜收容所分隊辦法相類；而尤要者，關於衛生條件飲食險變時

診護通信及包裹之接收等。

凡工作隊均屬於一俘虜收容所長，對於工作隊員遵守公約各規定之責。

第五節 工資

第三十四條

戰時俘虜爲收容所之各理設備及照管時，不給工資。

其用於他項工作者，應給工資，其數目由各交戰國協定。

上項協定亦應註明收容所管理處對於戰時俘虜所存銀錢得扣留之數目，及於關係俘虜在俘虜時間內可使用該項銀錢之辦法。

在上項協定尙未締結以前，應照下列辦法，規定俘虜工作之報酬率：

甲 爲國家所爲之工作，按照該國現行本國軍隊實施同樣工作所支給之數支給；如該項支給並無規定，則按工資給。

乙 如工作係屬於其他公眾機關或私人等，則辦法應會同軍事機關協定尙未付訖之數目應於脫俘付訖；如關係俘虜亡故，則由外交程序移給於其遺族。

第四節 戰時俘虜對外之關係

第三十五條

戰事一開，各交戰國即應頒布實行本章規定之辦法。

第三十六條

各交戰國應按期規定，各類戰時俘虜每月可寄發信件及郵片之數目，並將此數目通告於他

交戰國。此項信件及郵片，應由郵政經最捷之途遞寄，並不得以紀律原因，加以扣留及遲緩。

每信應於到收容所後或染病，最遲不出一星期應得寄一郵片於其家屬，報告其受降及康健之狀況。此項郵片應極速傳遞，不得遲緩。

廉購上俘虜之函件，應用關係俘虜本國文字，但各交戰國亦可許用其他文字為通函之用。

第三十七條 戰時俘虜應得單獨收受食物及其他供給衣食物品之郵政包裹，此項包裹由收受人簽具收條後交付之。

第三十八條 寄與戰時俘虜，及由彼等寄發之信件、銀錢、有價封寄及包裹等，或係直接，或由第七十七條所載之消息處轉，均應一律免費，無論在發信國收信國及轉遞國均同。

救濟俘虜之款項及物品，亦應免入口稅、其他稅、及國有鐵道之輸運費；遇確有緊急情形時，俘虜得發電報，但須照章給費。

第三十九條 戰時俘虜可單獨收受寄與之書籍，此項書籍得受檢察。

受委託保護國之代表等，及曾經正式承認及核准之各救濟協會，得送與俘虜收容所藏書處各種著作及書籍彙卷。此項對於藏書處之贈品，不得藉詞檢查困難，延遲交與。

第四十條 信件之檢查應速辦理；至於包裹件應用相宜方法檢察，俾不損壞內裝之食品，而能於收受

人在場時舉辦尤要。

各交戰國因軍事政治所立通信之禁令，祇得有臨時之性質，並應極短愈妙。

第四十一條

各交戰國對於寄交戰時俘虜，或由彼等簽字之文契證書等，而尤要者為委任狀及遺囑等，應予以傳遞種種之便利。

遇必要時，應取切要辦法，俾俘虜所簽之件得加以簽證。

第五節 戰時俘虜與管轄機關之關係

第一節 戰時俘虜因收容辦法之控訴

第四十二條

戰時俘虜應有權向經發軍事機關呈遞關於彼等收容辦法之請願，彼亦應有陳訴於受委託保護國代表之權，以申達其關於收容辦法控訴之各點。

此等請願及控訴應緊急傳遞之。

控告即無實據，亦不得因此生出懲罰。

第二節 戰事俘虜之代表

第四十三條

凡有戰時俘虜之國，該關係俘虜等均得指定信託人若干名，以為彼等對於軍事機關及受託保護國之代表。

此項指定應經軍事機關核准。

信託人等辦理郵遞件之收受及分配，又如俘虜決議組織一相互救濟辦法。

此項組織亦由信託人等辦理，又信託人等可向俘虜居間以便利其與七十八條所載各救濟協會接洽。在軍官及等軍官收容所內，俘虜中之軍官級最高而資望最深者，得為收容所管理機關與軍官及等軍官之介紹人；此軍官因履行其職務起見，得指定俘虜內之任一軍官為通譯，以便與軍事機關會談時，得資相實。

第四十四條

如信託人等用為工作，則其所盡充當戰時俘虜代表之職務，應算入於應謀工作之範圍內。各種權利應給予信託人等，以為與軍事機關及委託保護國通信之用，此項通信接洽應不受任何限制。

戰時俘虜之代表如有移動時，必先予以必要時間，俾得將未完事件告知於後任。

第三節 關於戰時俘虜刑事之處分

一 總則

第四十五條

戰時俘虜應遵守收容國軍隊內現行之法律、條例、命令等；任何不遵守之行為，應受該法律、條例、命令等所規定之處分。

但本節各規定仍須保留。

第四十六條

收容國之軍事機關、法庭等，對於戰時俘虜祇得處以本國軍人犯同樣行為之處分。

凡受懲戒之軍官、下級軍官、兵士、戰時俘虜，其所受待遇，不得較收容國本國軍隊內所規定同等懲備爲劣。所有肉刑，無日光處之關閉，及任何殘酷處分，一律禁用。

對於 獨之行爲，亦不得用羣衆連帶之處罰。

第四十七條 違犯規則之行爲如謀逃等，應登時證實，無論有無階級之戰時俘虜，其預防拘留均應減至極少額。

對於戰時俘虜之開庭各守續，應以情形可能爲限，從速辦理，拘留應務求減少。

無論如何，所有預防拘留之時間，以本國軍人得免減爲限，應由應受之懲戒或判罪減除。

第四十八條 已受懲戒或判罪處分之戰時俘虜所受待遇，不得與其他俘虜有殊異。

對於會圖謀逃受懲之俘虜，可取一特別監視之辦法；但此項監視辦法，不得廢除本公約所予之各種保證。

第四十九條 任何戰時俘虜，不得由收容國取銷其官級。

受懲戒處分之俘虜，不得因此取銷其職分上應得之特殊地位；而尤要者，受剝奪自由處分之下級軍官或兵士置於同處。

第五十條 逃出而未據本軍或未離開收降軍隊佔領區域，復被拿獲之俘虜，祇得受紀律上之處分。業

經逃到本軍或已離開收降軍隊佔領區域後，再被俘之俘虜，不得因以前脫逃，受任何處分

第五十一條 圖謀脫逃即為竊逃，不應予該俘虜因在圖逃時間內所犯與人奪財罪，送交法庭時作為加重。

俘虜圖謀脫逃後，其協助脫逃之夥友，祇得受紀律上之處分。

第五十二條 各交機關應注意各主管機關對於判斷一俘虜所犯之罪，究為紀律的，抑刑事的，應特別從

寬辦理，遇有領斷脫逃或圖謀脫逃相連之事實時亦然。一俘虜一事或一案祇能一次懲戒。

第五十三條 刑制規程而按照規定應送回之俘虜，不應以彼尚未受罰為理由，扣留不送。

應送回國而尚未在刑事追究之俘虜，可扣之追究完畢，如判罪可扣至坐罪完畢，再送其受刑；判決扣留者，可扣至扣留期間之終了。

各交機關須互通音，因上列原因不能送歸俘虜之名冊。

二 懲罰

第五十四條 對於俘虜所加之懲罰，扣禁應為最重者。

扣留之日期不得過三十日。

俘虜在獄有多案時，不論該案是否有連帶關係，其處分時間均不得超出三十日。

如一俘虜在禁禁期間或拘禁終了後，又被判一新懲罰時，如兩罰任何拘禁長逾十日，則兩

罰之期間至少終止三日。

第五十五條

以第十一條末項規定爲限，對於犯紀律罪之俘虜，可被收容國軍隊內許用之飲食限制爲加重之罰，但限食法祇以受罰俘虜健康條件容受時方得辦理。

第五十六條

無論如何，不得令俘虜受紀律處分於監獄。

受紀律處分之所，應合乎衛生之條件。

受處分之俘虜，應得自處於清潔之狀況。

該俘虜等每日應得兩小時在空處操練或留連。

第五十七條

受紀律處分之俘虜，應得讀寫及投發信件。

但包裹及銀錢件，可俟其處分完畢後方交付於收受者；如包裹內載有易腐之食物，則此項食物應交收容之療養處或廚房收用。

第五十八條

受紀律處分之戰時俘虜，如自行呈請，可允其受日常醫生之察視，並受醫生視爲必要之療養，且分別情形，可移交於所內之療養處或醫院。

第五十九條

除法庭及高級之軍事機關不計外，紀律處分祇得由管理收容所或該分隊受有紀律權限之軍官或其代理人宣告之。

第六十條

對於一戰時俘虜提出訴訟時，收容國權力在未開審以前通知委託保護國之代表。

此項通告應載下述各件：

甲 俘虜之家屬及等級；

乙 所在地或收容地；

丙 被告之事件及可適用之律條。

如在上述通告內，不能證明等理該案之法庭、開審之日期、地點等，此各點仍應日後從速並最晚須在開審三星期以前，通告於受委託保護國之代表。

第六十一條

任何戰時俘虜，不得令先有自衛之機會即行判罪；任何戰時俘虜，不得迫令其招認被控之事實。

第六十二條

被告戰時俘虜有自擇律師幫助，並於必要時有使用正式辯論之權；此項權利應由收容國開審以前，傳知於被告之俘虜。

俘虜如未選擇相當之人，則受委託保護國可為代擇一辯護者。收容國因據受委託保護國之申請，開送一單，載合格辯護人之姓名。受委託保護國之各代表有到庭旁聽之權。

上項辦法之唯一例外，乃對於案件因國家治安關係須守秘密者，收容國應先通告於受委託保護國。

第六十三條 一俘虜之判罪，應照收容國本國軍人辦法，由同樣之法庭，經同一之程序辦理。

第六十四條 任何戰時俘虜對於判決，得於收容國軍隊個人官同一上訴之權。

第六十五條 對干戰時俘虜宣告之判決，應立即通告於受委託保護國。

第六十六條 如一俘虜有死刑之宣告，應將犯案情形、性質，從速詳細報告於受委託保護國之代表，以傳達於關係俘虜從軍之本國。

此項判決，須於通告日起三個月後，方得執行。

第六十七條 任何俘虜不得因判罪或他故而剝奪其按照本約第四十二條各規定所應享之權利。

第四章 在俘之終了

第一部 直接送歸及中立國之招待

第六十八條 各交戰國對於重病重傷之俘虜，不論其階級及數目，必須於其能運送後，送歸其本國。

以此交戰國應從速協定，何種應直接送歸，及由中立國招待之傷情及病狀。在此項協定尙未締結以前，各交戰國可參酌附於本約之協定式以資參考者。

第六十九條 戰事一開，各交戰國即應會商任命醫藥混合委員會。此項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織，內二人應屬於中立國，一人由收容國指派，主席由中立國之醫生担任。委員之任務為察看傷病之俘虜，并採取關於彼等相宜之種種決議。

委員會之決議以多數爲準，並應於最短期間內施行。

第七十條

除收容所醫生指定者外，下列各戰時俘虜應受六十九條所列醫藥混合委員會之查看，以便直接送歸或交由中立國招待：

甲 俘虜之直接請求收容所醫生辦理者；

乙 俘虜按照第四三條所列之信託人提出者，信託人可自行提出，或根據俘虜之請求辦理

丙 俘虜之直接之從軍國，或經該國承認及核准之救濟協會提出者。

第七十一條

因工務之戰時俘虜，除有意自傷者不計外，所有關係彼等之送歸，或由中立國招待，應享受同等規定之權利。

第七十二條

在戰時內并爲人道起見，各交戰國可締結協定，將久在俘而壯健之俘虜直接送歸，或交由中立國招待。

第七十三條

所有送歸或移交於一中立國之費用，自收容國國界起，概由俘虜從軍之國家担任。

第七十四條

任何送歸之俘虜，不得再爲現役之用。

第二節 戰後之釋放及送歸

第七十五條

交戰國締結休戰公約時，應將俘虜送歸辦法列於該約中。如此項辦法不能加入，該交戰國

等亦應對於該件從速協商辦理。無論如何，俘虜之送歸，應在媾和後最短期間實現。

戰時俘虜因犯公法罪舉輕罪，尚須受刑事上之追究者，可扣留至訴訟完畢，或刑期終了，因犯公法輕重案經定罪者亦然。如交戰國同意可設立委員會等，以尋覓散失之俘虜，而謀送歸其本國。

第五章 戰時俘虜之死亡

第七十六條 戰時俘虜之遺囑，應照本國軍人一律辦法。

葬柩關於證明死亡之文據，亦照同一規則辦理。

各交戰國應注意於在俘死亡之俘虜，得速即葬埋墳墓，應備有各有益之記載，禮敬之而維持之。

第六章 戰時俘虜之救濟處及情報處

第七十七條 戰事開始，各交戰國應中立關所收容之戰鬥員，應在其領土內為戰時俘虜設一俘虜情報處

各交戰國均應於最短期間內，將其本國軍隊所收降之俘虜，所有能迅速通知其關係國家處之證明條件，及該家屬等可致函俘虜之正式住址等，通告於本國之消息處。

消息處應將上列各項消息，請受委託保護國或第七十九條所載之續消息處，緊急轉達其關

係之各國。

消息處既有答覆任何關於戰時俘虜之詢問，應向各主管機關接收關於收容、更換、據實、釋放、送歸、脫逃、醫院、居住、死亡等之各項通告，及其他必要消息，用爲繕立每俘虜另單所必需者，

情報處應在可能範圍內並顧及第五條規定，於上列另單內書明號碼、名姓、日期及地點、軍級、隊伍、父名、及母姓，遇有意外時，可通知人之住址、傷情、受降之日期及地點，收容傷死以及其他之重要消息等。載有可證明每俘虜正身新消息之遞單，應送達於關係之各國，每戰時俘虜之另單，應于離和後送交於其從軍之本國。

消息處亦必須蒐集已送歸俘虜據實、釋放、脫逃、死亡等所遺留私用品、貴重物件、函件、領餉簿、徽章等，而送交於關係之各國。

第七十八條
凡救濟戰時俘虜之協會，依照各本國法律設立，并以介紹善舉爲目的者，應在交戰團體方面以軍事情形爲限。

對其自身及其所派人員持有種種之便，得有敷履行其人道之職務。此項協會之代表，如執有軍事機關之允許，並立結服從該軍機關所頒佈之秩序治安規則，可許在收容所及送歸俘虜之路線等分施救濟。

第七十九條 關於戰時俘虜之總消息所，應設立于中立國。如國際紅十字幹事會以爲必要，可由該會將

總消息處之組織辦法，條陳於關係之各國。

此消息處應總集彼可向公私方面所得關於俘虜之各項消息，從速將其傳遞於俘虜之原籍國或會從軍之國。

此項規定不得作爲限制國際紅十字幹事會人道工作之解釋。

第八十條 各消息處均享有郵政免費，並第三十八條所列各種免費辦法。

第七章 本公約對於非軍人等之適用

第八十一條 隨附軍隊而不屬於軍隊之人等，如報館之通信員、報告員、零賣商、供應員等，落入敵人，而敵人以其爲宜將扣留時，以其有所隨軍隊機關之尤狀爲限，有享受戰時俘虜待遇之權。

第八章 本公約之實行

第一部 總則

第八十二條 無論情形如何，各締約國須尊視本公約內之各條款。遇戰爭時，有不屬於本公約之交戰者，其他屬於本公約之交戰國仍應一律遵守。

第八十三條 各締約國各保留訂立彼等以爲宜特別規定，關於戰時俘虜各項問題之特別公約之權。戰時俘虜在送歸完畢以前，並除上述之協定內或日後協定內有反對之規定，或任一交戰國對於

彼所收容之俘虜已取較此尤優之辦法外，應享受此協定等之一切權利。

爲得一律實行本公約之各規定，及便利上述特別公約之締結起見，各交戰國可於戰事開始時，即許各本國管理戰時俘虜機關之代表等，得彼此聚合會晤。

第八十四條
本約及上條所列之特別公約等，應張貼於戰時俘虜可閱讀之各處，并務求用關係俘虜本國之文字繕寫。如俘虜實不能前往閱讀時，應據呈將此公約等交閱。

第八十五條
各締約國應將各本國所能採取適用本公約之法律條例及本公約之正本譯文，請瑞士聯邦政府轉送於其他締約國。

第二部 監察之辦法

第八十六條
各締約國以爲本公約合法實行之保證，在於受委託保護交戰國團體國家合作之可能，以此委託保護國除外人員外，可再指定本國人或中立國若干人爲其代表。此項代表應得派往交戰國之同意。

受委託保護國之常任或核准之臨時代表等，得無例外，前往俘虜收容之各處，得入俘虜居處之各所，並得原則上無須證見，直接或用翻譯與俘虜交談。

各交戰國對於受委託保護國之常任或臨時代表等，應予以職務上之種種便利，察看時應通知軍事機關。

各交戰國可會商協定，祇許於停戰前與締結之人等陪同察視。

第八十七條 如各交戰國對於適用本公約之各條不能妥洽時，則受委託保護國等應盡力調停，以期了結。

爲此每受委託保護國可向各關係交戰國提議，彼此各派代表開一會議，其地點或在一相宜選擇之中立領土，此種提議，各交戰國必須照辦。會議中若受委託保護國，可向關係交戰國提出中立國人或國際紅十字會代表一員，俾其核准，以參加此項會議。

第八十八條 上列之規定，並不妨礙國際紅十字會人道之工作，彼可經關係交戰國之同意，而用於保護戰時俘虜者。

第三部 結章

第八十九條 本約對於受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一千九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陸戰法例公約拘束之各國而亦參加本約者，應作爲補充該約等附載規則第二款。

第九十條 本公約用本日爲約期，凡參加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七月一日在日來弗會議之各國，至一千九百三十年二月一日止，均得簽訂之。

第九十一條 本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應存瑞士京城培恩。

對於各批准文件之途遞，均應立一紀錄，并抄錄一份，由瑞士聯邦政府分送其他曾經簽訂或加入本公約之各國。

第九十二條 本公約至少須有兩國以上之批准書送達六月後施行之。

此後對於每締約國，均自其正式批准日起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九十三條 本公約自施行日起，凡未簽字之國均可加入之。

第九十四條 加入應以文書通知瑞士聯邦政府，由加入文書送到日起算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瑞士聯邦政府每次接到加入文書之後，即將加入一節通告其他已簽訂或已加入本公約之各國。

第九十五條 遇有戰時本公約對於戰前或開戰後批准及加入之各交戰國，均立時發生效力。

在戰爭態度內各國之加入及批准，由瑞士聯邦政府於收到後迅速通告之。

第九十六條 凡締約國均得退出公約，退約須以文書通告瑞士政府一年後，方發生效力。退約宣言由瑞士政府一律通知締約之各國，退約祇對於曾經通告退約之國發生效力。

又退約不能在戰爭期內發生效力，如宣言退約之國自爲一交戰者，遇此在一年期限外，直至到媾和之日止，并無論如何必須至途歸手續完畢，本約仍繼續發生效力。

第九十七條 本公約應立一副本，由瑞士聯邦政府送交 合會保管，其批准加入退約宣告等，亦由

瑞士聯邦政府於收到後，一律知照國際聯

為此上列各全權代表互相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立於日來弗，正本一份由瑞士聯邦政府保管，相同副本送達於被邀與會各國之政府。

改善戰場傷病人員日來弗公約

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民國十八年）簽訂

來弗。

第一章 傷者及病者

第一條 凡軍隊內之軍務人員及其他正式隨軍服務之人員，受傷或疾病時，無論遇何情形，均應受

相當之保護及保護。收容該傷者病者之交戰國，應不分國籍，與以人道之待遇及護養。

凡交戰國遇委傷者病者於敵人時，應斟酌軍務情形，將本軍救護人員及用具等之一部，留置該傷者病者，以便帶回看護。

第二條 凡軍隊內之傷者病者被陷於他交戰國時，應視為俘虜，除按照上列條款受護養外，所有關

於國際公法戰時俘虜之規定均適用之。各交戰國為傷病俘虜之利益計，及現行條款之義務以外，仍可斟酌另訂其他有益條款。

國際公法之原理與將來

THE FOUNDATIONS AND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LAW

著

溫非爾特
P. WINTTEL

譯

董

印行者

國

印刷者

中
重
溪
局

經售者

全國各地
均有代售
北京
大東書局
其他書店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每册
定價

生熟白米

料料雜色

紙紙紙紙

本本本本

三四八六

五十七十

元元元元

